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四 年

一 九 五 九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及 十 二 月 份 補 編

紐 約

目次

文件編號	標題	頁次
S/4226	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爲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所通過之一項決定致秘書長函.....	1
S/4228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4229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4231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3
S/4232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4234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
S/4236	據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決議案所設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6
S/423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240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爲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所作決定致秘書長函.....	37
S/424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4249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9
文件一覽表	40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文件 S/4226*

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爲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所通過之一項決定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月九日]

茲奉本國政府命令，謹將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第 E-49-59 號申訴所作之決定原文送達，敬請作爲正式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
戰委員會所通過之決定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業已討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區)第 E-49-59 號
申訴，

覆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
二四次會議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鑒及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
三十日之決議案，

一. 查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八日，以及其後數日，有
可沙士姆(Azazme)部落之伯都安人若干，據估計數
約三百五十名，自以色列控制之地區被逐，越過國際界
線，進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經照文件 S/4226/Corr.1 改正。

二. 復查以色列軍隊曾對此等伯都安人採取敵對
行爲，包括殺戮若干伯都安人焚燒帳包，掠奪財產；以
致此等伯都安人不得不逃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

三. 復查此種行動極爲殘暴，違反一般公認之人
道觀念；

四. 復查以色列軍隊開槍致有伯都安人一名在國
際界線對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上死亡；

五. 認爲以色列軍隊強迫以色列伯都安人自以色
列控制之地區逃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之行爲實係
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及
混合停戰委員會五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六. 復認爲以色列軍隊使伯都安人一名在國際界
線對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死亡，實係違反全面停
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七. 復認爲以色列軍隊強迫伯都安人離開以色列
領土，實係違反第五條第四項關於逾越國際邊界之規
定；

八. 譴責以色列上述之敵意行爲；

九. 請以色列當局立刻實行上述安全理事會請有
關政府今後非經與混合停戰委員會事先磋商，不再採
取移人過國際界線及停戰線行動之決議案及一九五一
年五月三十日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應將阿沙士姆部落
若干分支遣返以色列所控制之領土之決議案。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

一. 本人奉印度政府訓令爲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17]致書閣下。該函與過去類似文電均欲以不相干之事項，淆亂此情勢之基本事實。

二. 詹慕喀什米爾自一九四七年十月底邊歸併以來，業已成爲印度聯邦之一部分。以是之故，印度政府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巴基斯坦對詹慕喀什米爾之印度聯邦領土，進行侵略。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委員會亦係根據此種立場擬成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代表安全理事會向印度總理提出各種保證。

三. 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向安全理事會控訴之情勢至今仍未解決。巴基斯坦軍隊至今仍在非法佔據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指示撤退之詹慕喀什米爾領土。

四. 巴基斯坦政府雖然一再強調贊成民主方法與法治途徑，却認爲對於此事必須反對印度聯邦循加入國政府之要求在該地所推行之正常民主法律與行政程序；似此情形，印度政府深引爲異。

五. 茲請將本文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特命全權大使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文件 S/4229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

一.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不列顛對也門所採挑釁及侵略之新行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二. 不列顛航空器侵犯也門領空。一九五九年十月四日有不列顛飛機一架以挑釁姿態飛越也門阿爾拜達(Al-Baidha)鎮。不列顛此種尋釁行爲，在近數星期中並非首次，上月九月及本月十月均有類似此種不列顛侵犯也門領空之舉動。也門城市如阿爾拜達，卡塔巴(Katabah)及首都塔以士(Taiz)均受此等侵犯。

三. 此外，不列顛軍隊又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五日向阿爾拜達無端攻擊歷四小時之久，致阿爾拜達居民生命喪失，財產破壞。

四. 不列顛此種侵犯也門領土及無端攻擊也門領土之舉動，並無理由。如果不列顛能遵守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尊重各會員國之主權，則此種威脅本地區和平及安全之類似行爲，當可避免。

五. 如將本函作爲正式文件，分送各會員國則不勝感荷。

也門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Kamil Abdul RAHIM

文件 S/4231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敬請複查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來函 [S/4226]。

二、該函附有所謂“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所通過之一項決定”之文件。函中不提“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並未有效工作。自一九五六年以來，以色列並未參加該委員會工作。其所以如此者，實因埃及違反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一貫行使所謂對以色列作戰之權利，包括阻撓以色列合法貿易在蘇伊士運河通航。

三、在此種情形之下，埃及代表在片面的混合停戰委員會中佔有多數，該委員會雖有中立的聯合國主席，對每一事件均以超然的態度處理，而埃及代表所提之任何決議仍可自動在該機關中通過。

四、至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函中所稱各節，均係歪曲事實，實情如下：

五、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以色列國防軍官 Yair Peled 獨自行路經過以色列之馬特希拉孟 (Makhtesh Ramon) 區域，被自西奈半島非法滲入以色列領土之

阿沙士姆族伯都安人攻擊死亡。此等伯都安人爲一支之遊牧民族，通常僅在西奈地區往來，並非以色列之公民。

六、一九四八年他們參加埃及軍隊進犯以色列並於埃及軍隊失敗時隨同撤退。後來幾年，這些伯都安人隨時滲入以色列領土，從事搶劫，擾亂與諜探。

七、Yair Peled 被殺以後，遂即訪緝兇手。伯都安人不但合作參加尋緝，且攻擊從事此項工作之以色列巡兵，然後逃回越過國際邊界進入埃及領土。

八、有許多伯都安人過去曾以充分之公民資格在以色列安居，且仍繼續如此。

九、如查明在訪緝 Yair Peled 兇手後越界逃往西奈之伯都安人中，有以色列國籍者，以色列當局願意准其歸來。

一〇、請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4232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查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也門常任代表函達蜀下 [S/4229] 據稱若干也門與亞丁保護地之間有侵犯邊界之事件。

二、也門常任代表指稱不列顛之航空器於十月四日飛越也門阿爾拜達 (Al-Baidha) 鎮。茲經徹底調查，獲悉十月四日僅有四架軍用航空器在亞丁保護地之上空，而其中並無一架可能在阿爾拜達五十哩以內。該區中尚有民用航空器兩架，一架作每日經常之航行，在

天候晴明中，循正常路線，降落於穆凱拉斯 (Mukeiras) 另一架則自亞丁飛至貝漢 (Beihan)。所有駕駛員均深諳邊界位置，經查問兩名有關駕駛員後，證實該兩航空器均未越界。故英國政府絕對毫無保留地拒絕也門政府就此事向英國政府所提之抗議。

三、也門常任代表函中復指稱英國軍隊曾於十月五日攻擊阿爾拜達。據調查，是日並無英國軍隊在阿爾拜達地區開槍。十月五日，英國軍隊在此地帶所作

之唯一射擊係在穆凱拉斯軍營演習時所發射之例行信號。

四. 至於也門代表籠統指摘本年九十兩月間侵犯也門領空一事,本人可以聲明現有嚴格訓令,軍民航空器一律不得侵犯也門領空。英國政府業已通知也門政府,調查結果並未能夠證實也門政府前稱英國軍用航空器曾於九月十二日在 Taiz 上空盤旋之事實。英國政府曾聲明雖然不能接受也門政府關於此事所提之抗議,但仍願一如以前繼續遵守兩國所訂協議之條文與精神。

五. 當此也門與亞丁保護地邊境平靜無事,似有理由希望英也關係可以不斷改善之際,此種無稽之說,紛紛傳佈,英國政府深感不安。

六. 謹將以上各節,瀝陳閣下,以備安全理事會參考。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簽名) H. BEELEY

文件 S/4234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日]

一. 謹爲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219] 事,函達閣下並聲明關於印度政府對於在詹慕喀什米爾區域建造曼加拉水閘問題之立場,業在過去本人致主席之文電中敘述明白。但本人現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函中所有與事實不符之下述各點,予以糾正。

爾邦。該邦業已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歸併印度而成爲印度之一部分。

“巴基斯坦政府,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來文[S/646 and Corr.1] 否認對侵略者予以援助...” [S/1100, 第一一一一段至一一二段。]

“此次訪問中,[巴基斯坦] 外交部長告訴委員會各委員說,當時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有正規軍三旅係於五月 [一九四八年] 上半月派赴該邦者。” [同上,第四十段。]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聲稱巴基斯坦軍隊業已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後來答覆委員會問題單時稱,所有在‘自由’(Azad)一方作戰之軍隊均‘由巴基斯坦軍隊統率,並予以戰術上之指揮’,兩語實使委員會處於一種意外而完全新鮮之情勢。

二. 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於提到本人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函(S/4202)中所稱,“據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所載,巴基斯坦政府自承對印度聯邦詹慕喀什米爾領土已有侵略行爲”一節,附稱“我國政府,聯合國全體均不知有此承認”。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所稱一節,不唯未爲聯合國委員會所報導之事實所支持,且爲其所否定。茲將該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有關部分節引如下(括弧中文字,爲本人所加):

“安全理事會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請巴基斯坦政府將情勢之任何實際變化立刻通知安全理事會。巴基斯坦政府致安全理事會函,同意此項請求。但巴基斯坦政府却並未將巴基斯坦軍隊駐於詹慕喀什米爾邦一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同上,第一二七段及第一二八段。]

“即如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函[S/628]所稱,印度政府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控訴巴基斯坦政府。憲章第三十五條准許任何會員國家得將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任何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據印度指稱,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即有此情勢存在,因巴基斯坦人及在該省西北接壤地帶部落民族所組成之侵略者,係自巴基斯坦取得援助,從事於進攻詹慕喀什米

關於此事,印巴委員會委員 Mr. Josef Korbel 稱:

“忽而晴天霹靂。Sir Zafrullah Khan通知印巴委員會，五月以來有巴基斯坦軍隊三旅駐在喀什米爾領土...

“委員會...向巴基斯坦人說明，未經當地政府邀請而將軍隊開入外國國境是違反國際法的...”¹

最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A段一稱：

“巴基斯坦軍隊駐於詹慕喀什米爾邦，既為此項情勢在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陳述以後之一項實際變化，巴基斯坦政府爰同意將其軍隊自該邦撤退。”[S/1100,第七十五段。]

如此，則巴基斯坦侵犯印度聯邦詹慕喀什米爾領土，以及後來巴基斯坦同意撤退此種侵略，兩點均經載諸紀錄。

三. 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函中，尚有一段；

“印度與巴基斯坦所共同接受之聯合國決議案明白規定該邦之將來地位，須以自由公正之公民投票決定之。因此，若謂詹慕喀什米爾邦為印度之領土，此稱假設即屬完全無稽。”[S/4219,第三段。]

此處，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顯然係指印巴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之規定而言。此決議案據案文本身所稱，為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補充。至於該案所載公民投票之議，據委員會主席 Dr. Lozano 解釋，“並非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第三部分取而代之，僅予以詳細說明而已”。主席又稱，萬一公民投票專員發現公民投票由於‘技術及實際原因’，

¹ Josef Korbel 喀什米爾之危機 (普林斯頓大學印書館，一九五四年)第一二一至一四〇頁。

無法進行，則該專員或委員會當時可再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一項公民投票以外之一項解決辦法 [S/1430, 附件八]故公民投票或建議並非唯一的選擇，亦非最後的決定。

四. 姑且不論一月五日決議案之公民投票提案僅為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所提辦法之一，討論此等事項之次序仍應以實行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為最先，實行第二部分次之，實行第三部分又次之。非待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付諸實行，第三部分所稱之“諮商”顯然無從實施。

五. 巴基斯坦不特並未實施第一及第二部分，而且一再並且繼續違反自該決議案前兩部分所承義務之文字及精神。例如擴大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在停火以後將北方地區歸併等等，均完全違反聯合國各項決議案及由此而達成之協議，且與巴基斯坦向委員會所提之情報，亦不符合。凡此種種均經聯合國委員會載諸紀錄。其他事項亦則經印度代表屢次在安全理事會中詳細陳明。同時，根據決議案第二部分巴基斯坦應自喀什米爾撤退之巴基斯坦軍隊及份子，仍在繼續非法強佔印度聯邦之詹慕喀什米爾領土。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撤退並經巴基斯坦接受以來，業已十一年於茲，然而猶是如此。故巴基斯坦僅在此一方面即已違反神聖與重要之協議，且仍在繼續違反此種協議。

六. 請將此文作為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分送，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

特命全權大使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據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決議案所設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四日阿根廷、義大利、日本
及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將據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決議案所設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所擬報告書一件隨函附奉，敬希察照。

(簽名) 阿根廷代表 Mario AMADEO

義大利代表 Egidio ORTONA

日本代表 松平康東

突尼西亞代表 Mongi SLIM

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引言

小組委員會之設立

一. 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王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節略 [S/4212] 向聯合國秘書長送九月三日寮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敬啟者，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以來，歷有外國軍隊越界，對於駐守寮國東北邊境之王軍戍守隊伍，採取軍事行動，以致此等戍軍不得不自若干據點撤退而從事於種種防衛行動。攻擊者若非來自國外，則此種攻擊顯然不致發生，且如攻擊者不能自外界獲得糧食與軍火之補充，則此種進攻亦顯然不能繼續。由於此次攻擊之結果，寮國王軍曾蒙損失。八月三十日又向 Muong Het 與 Xieng Kho 等處哨所作新攻擊，其勢較以前各次尤烈。越南民主共和國分子亦參加攻擊，且有邊界彼方炮火掩護。此種公然侵略，越南人民共和國應負全責。寮國為聯合國會員國，特根據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項，請求聯合國予以協助。寮王國政府尤其要求早日派遣緊急軍隊赴援，阻止侵略並杜其蔓延。

“敬請秘書長閣下對此請求，採取適當之程序行動。

“專此奉達，敬祈查照

(簽名) KHAMPHAN PANYA”

二. 一九五九年九月五日秘書長據上述來文 [S/4213] 請安全理事會立刻召開會議，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寮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節略致送寮王國政府外交部長來函之報告”之項目。

三. 是項問題經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八四七次會議列入議程，由秘書長就此問題向理事會報告。

四.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三代表團於同次會議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S/4214]。

“安全理事會，

“決定設一小組委員會，由阿根廷、義大利、日本及突尼西亞組成之，並着該小組委員會審查各方在安全理事會就寮國問題所發之言論，繼續收受陳述與文件，並從事其認為必要之調查，且儘可能從速向理事會具報。”

該決議草案經亦在九月七日舉行之第八四八次會議通過。

小組委員會工作之安排

五.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八日在紐約舉行第一次會議，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擔任臨時主席。小組委員會此次會議及在會所舉行之其他初步會議，均由各該國家在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出席。

六. 第一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主席通知小組委員會，謂已接獲寮國政府正式邀請小組委員會訪問該國(參閱附件壹)。

七. 下列代表經各國提名為各該國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阿根廷：Ahrens 准將；義大利：Barattieri 全權公使；日本：澁澤大使；² 突尼西亞：Habib Bourguiba Jr. 大使(至九月三十日為止)，Ben Ammar 大使(自九月三十日起)。又有 Mr. Méndez

² 在紐約舉行初步會議時，除常任代表外，並由力石先生任日本出席小組委員會之代表。

(阿根廷), Mr. Piccione(義大利)及青木先生(日本)經各該國政府派為小組委員會副代表。九月十日第三次會議中,小組委員會決定選出澁澤先生為主席,並決定於主席缺席時由 Mr. Bourguiba 代行主席職務,又決定由 General Ahrens 及 Mr. Barattieri 為小組委員會之共同報告員。

八. 小組委員會自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在紐約舉行最初五次會議,討論其責任之性質與範圍,以及有關各項文件。並與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會議,由彼等報告情勢背景。

九. 九月十二日,聽取寮王國外交部長陳述後,小組委員會委員由紐約會所前往寮國,於九月十五日抵達 Vientiane 與政府官員會晤。九月十六日,小組委員會委員由攝政親王接見,且非正式與寮國政府所設之聯絡委員會見面。聯絡委員會之委員如下:

Mr. Inpeng Suryadhay, 教育部長(主席);

Mr. Oudone Sananikone, 公共衛生及社會部長(委員);

Mr. Noupbat Chounramany, Deputy for Khammouane(委員);

Mr. Bouasy, 駐新德里大使(委員);

Lieutenant-Colonel Kouprasith Abhay, 國防總長(委員);

Mr. Tianethone Chantharasy, 國際會議總長(委員);

Major Sakoun Sananikone (聯絡員)。

一〇. 此後兩星期中,小組委員會與聯絡委員會進行磋商,並自聯絡委員會取得各種文件並設法澄清若干事實。九月三十日,由 General Ahrens, Mr. Barattieri 及日本副代表青木先生³所組之小組委員會工作團隨帶秘書處人員前赴 Sam Neua, 旋於十月三日回至 Vientiane, 其中有一部分人則曾訪問 Sam Neua。十月七日,由 General Ahrens, Mr. Barattieri, Mr. Ben Ammar 及青木先生組成之工作團連同秘書處人員前赴 Luang Prabang, 於十月八日回 Vientiane。

一一. 十月十日小組委員會認為調查工作業已取得重要之基本情報,經與在紐約之理事會四理事交換

³ Mr. Ben Ammar 尙未抵達寮國。

意見之後,決定回紐約草擬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但理事會理事認為最好仍以小組委員會副代表兩人連同適當秘書處人員留駐 Vientiane, 以備答復任何有待闡明之情事,並供給凡為小組委員會草擬報告書所需要之其他情報。此外,萬一情勢再有實際變動時,亦可由彼等供給情報。

一二. 十月十三日,主席及阿根廷、義大利及突尼西亞代表隨同主任秘書自 Vientiane 飛紐約。十月二十一日彼等在紐約重新開會,開始草擬對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十月二十六日以前自留駐 Vientiane 之副代表所獲補充情報,均經本報告書採用。十一月三日,小組委員會通過將本報告書提送安全理事會。

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一三.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就小組委員會根據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規定所獲任務之性質所發表之言論,曾經小組委員會慎重檢討。小組委員會於九月十二日出發赴寮以前,即已獲悉安全理事會四國代表對此事之意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九月十五日抵達 Vientiane 以後,又繼續對此問題加以討論。

一四. 從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之言論,以及理事會所採行動之性質來看,小組委員會之設立,顯然係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九條所設之一個輔助機關,目的在為理事會取得更多有關寮國政府所提請求之其他情報。

一五. 義大利代表為小組委員會委員,又為安全理事會主席,歸納四國代表在理事會所表示之見解,追叙各方在理事會所發表之意見,並討論過去安全理事會辦法中可供小組委員會工作當作前例之各種情形。他說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意思是要小組委員會注意文件及將來之其他聲明,並搜集情報。他力言“訪詢”與“調查”之分別,指出此為小組委員會之基本問題。就決議案之性質而言,小組委員會之工作顯然必須限於訪詢,即是限於查明真相。主席表示,這個意思就是一定要從有關政府方面獲得情報,而非自採主動地從事調查事實。他認為小組委員會不應該提出建議。

一六. 在此階段,小組委員會還檢討如遇寮國政府以外之其他政府提供情報或證據,應採取何種態度之問題。後經決定,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如有此種情報或證據提供,小組委員會可以接受。

一七. 當小組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憲章第二十九條所設程序輔助機關之地位在寮國工作之時，自始即徹底明瞭所處地位使其工作範圍所受之限制。因此，使寮國政府提出申訴之情勢所涉及之問題實體，遂非小組委員會所能過問。同時小組委員會亦不能採取任何步驟，以圖影響寮國政府所指事件之進展。據小組委員會之解釋，安全理事會之命令，並非着小組委員會調查九月四日節略中所指控之侵略，或就此項指控是否確實作何判斷與結論。其任務還在從小組委員會所可以得到之來源幫助安全理事會搜集關於這些事件之資料。

一八. 小組委員會希望指出，此等情報來源，僅限於各方在聯合國會所、安全理事會及小組委員會中之陳述，該委員會在會所所獲之文件，及小組委員會前赴寮國時所得之情報。小組委員會在會所所獲之文件中，包括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一九五九年九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參閱附件貳)。由於越南民主共和國並無再提情報之表示，故小組委員會之訪詢工作轉而集中於向寮國當局獲取他們認為合於報導之詳細情報。此類情報，據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對於理事會討論寮國之申訴當有幫助。

一九. 小組委員會認為凡可以在其訪詢範圍之內諸事之一般定義係由寮國當局九月四日之節略決定之。其中主要各點，可以撮述如下：七月十六日以來有外國軍隊侵越寮國邊界，此等軍隊對於沿東北邊界之寮王國防守單位採取軍事行動；攻擊之軍隊賴國外補充及接濟糧食與軍火；有越南民主共和國份子參加攻擊，其最著者為八月三十日之攻擊。

小組委員會所採之程序及方法

二〇. 據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216]所予小組委員會之第一件任務，即為“審查各方在安全理事會就寮國問題所發之言論”。故小組委員會第一步即研究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秘書長在第八四七次及第八四八次會議中發言之速記紀錄；發現各理事均表示意見稱，此情勢極富危機。同時又獲悉於理事會第八四七次會議分送各理事之九月六日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亦承認情勢嚴重，威脅當地和平。

二一. 不過他們發現，各方對於情勢原起及性質，則表示各不相同之意見。蘇聯代表聲言寮國政府公然與過去寮國戰鬪部隊運動作敵對行為，形成內戰形勢，

對於印度支那及整個東南亞之和平具有一切危險之後果。另有若干理事則宣稱有人在對寮國進行侵略。

二二. 研究安全理事會討論之情形以及寮國政府九月四日之節略，尚不足以使小組委員會獲得關於此項事實之確實知識。

二三. 小組委員會達致下開結論：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其中要求小組委員會同時“收受其他陳述與文件，並從事認為必要之訪詢”，並考慮到各方在理事會對於此項情勢起因及性質所表示之衝突意見，達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目的之方法，最好莫如接受寮國政府前往該國之邀請。

二四. 在寮國，小組委員會採取了它認為合乎其機構性質及特別任務規定之程序。因之，即向寮國當局表示隨時願意收受寮王國政府認為可以提出而屬於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情報。所有經由寮國聯絡委員會送交小組委員會之文獻與物證，均經加以研究，遇有需要時，小組委員會請就該文獻須加補充說明之部分，予以解釋補充。小組委員會應承聯絡委員會之邀請，會聽取寮國當局允予前來之人進行陳述。小組委員會所聽取之陳述，僅限於在寮王國政府在提交小組委員會材料中所已提到之事實。同時，小組委員會又應寮王國政府之邀請，前往若干區域，因為寮國當局希望提出在 Vientiane 方面不能得到而僅能在此等區域實地取得之情報。歷次往返均以寮王國所供給者，為唯一之交通工具。

二五. 小組委員會對於其職權以內事項之知識，經與寮國聯絡委員會，寮國軍隊人員及其他寮國官員多次談話，解釋及其他接觸之後益見廣泛。

軍事行動

引言

二六. 小組委員會經實地訪問以後，得對該國，尤其對於若干發生重要軍事行動之地區，獲有極可貴之印象。對該區戰地所作之直接觀察，頗有助於小組委員會對於北部軍事進展情形獲得更為詳盡之印象。寮國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要求中，所指之重要戰場位置，即在東北邊界，約當北緯二十一度至二十四度之間。此等地區，山嶺起伏，若干處所竟高至二,〇〇〇公尺。地形頗不規則，有極深的河谷，缺乏通常可以在山區建立的交通的天然地形。全區均是荒蕪叢林，除少數地方外均難進入。因此缺少容易建立交通線之天然條件。

該區與首都 Vientiane 及國內其他各地之間並無重要大路，即本區各處，亦無道路連繫。

二七。有人屢次向小組委員會指出以上種種情形，實與小組委員會所關心之兩項重要因素有直接關係。第一，該處過去與現在軍事行動之性質；第二，關於邊界軍事情勢傳至 Vientiane 之情報不够詳實，而且時常矛盾。

二八。關於第一點，戰地地形困難，而且常常不能進入，證實該區所有進擊的軍力大部分是游擊性質的。這從寮國聯絡委員會供給小組委員會的軍事動態表（參閱附件叁及附件肆）亦可以看出。第二，該區以內，以及該區與 Vientiane 之間道路與通訊辦法一般缺乏，即使寮國當局本身亦難從所有往往在廣大地區個別地點發生的小接觸窺見整個軍事全豹。一切情報，往往須於事發後數日由逃亡難民零碎帶到。據 Vientiane 軍事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聲稱，在該區大部份地方所發生之軍事接觸，大致僅於三、四日後即可傳至 Vientiane。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所公布之報告，必須隔必要時間，以待收到遲遲區戰部及 Vientiane 當局之零星報導再加以鑒辨，在此以前往往報告不够詳實，甚至互相矛盾，此種情形，自無足奇。還有一點應該注意：進攻軍隊均於深夜在叢林之中，出動作戰。在此種情形之下，個人目擊者的報告，勢必不够詳實。小組委員會對於寮國當局自行指出它向小組委員會報告之某些軍事行動，不够詳實，因而取得小組委員會之信心，深感其坦白可嘉。例如：關於進攻軍隊八月三十日在 Xieng Kho 所用大炮之口徑問題，寮國當局於供給情報時會稱：

“詳情係由目擊者及逃出者所告知。到目前為止，此僅為唯一之證據，等將來再有人逃出來時，一定再會予我們以更詳細之報導。”

二九。寮國對聯合國之申訴中稱：“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以來，即有外國軍隊越過邊界，從事軍事行動。”故小組委員會一到寮國即特注意這些情形。九月十六日寮王國政府所設之聯絡委員會即將七月十六日以來之軍事詳情，向小組委員會陳述。九月十九日聯絡委員會又向小組委員會致送基本備忘錄（參閱附件伍）以證實其所陳述。除其中所述構成九月四日寮國申訴基礎之某數事件外，聯絡委員會曾就在該日以前一段時期之大概情形——大約自印度支那戰爭結束以迄於今——提供文件、摘要與其他書面資料，同時並作口頭上之說明。小組委員會發現此種背景資料頗有價

值，不但藉此可以了解當時之內部情形，以及其對於寮國及越南民主共和國之間一般關係所生之影響，而且對於與寮王國政府所說七月十六日及其以後情形有關之種種問題之明瞭，亦有幫助。

三〇。提出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所叙之事實，均係所謂有外國軍隊參預之軍事行動。此事原起於寮國，尤其北部，人民中反對分子所採取之敵意行動，早在印度支那戰爭期間即已萌芽，隨時引起軍事衝突。就聯絡委員會所提之文件看來，此種敵對分子似會多少自邊界的北越一方受到各種不同程度與種類之支援。

三一。小組委員會認為，寮國當局對於七月十六日以前一段時期各種演變之看法，對於小組委員會在研究並了解寮國政府就後來它所認為有外國參預之軍事行動之詳細經過方面，有極重要之關係。此種所謂外國干預所採之方式，如欲詳細加以敘述，必先提到寮國當局所謂過去幾年，寮國敵對分子稱為寮國戰鬪部隊者與據稱彼等自寮國東部及東北邊界所獲支援之來源間之關係。據其提交小組委員會之文獻，寮國政府顯然認為此種支援，包括准許寮國戰鬪部隊進入北越境界，由北越教練人員分別在寮國及北越訓練寮國戰鬪部隊，利用居住於寮國及北越交界地帶之少數民族，從事於寮國戰鬪部隊運動，利用北越領土作為寮國戰鬪部隊供應之來源。

三二。寮國當局從 Hanoi 發出的廣播（參閱附件柒），以及北越的報紙和其他出版物證實寮國戰鬪部隊與北越之間確有上述之密切關係。寮國政府認為此等關係實係誘致叛軍反抗政府，干涉寮國內政及攻擊寮國政軍人員之行爲。

三三。從寮國當局所得敘述七月十六日以來軍事情勢之文獻及小組委員會所聽取之陳述，均有此種見解。這些陳述中，即使在說到對方軍隊中有一部分越南分子時，也還是把所謂“敵人”一律指為寮國戰鬪部隊。

三四。向小組委員會供證的人，曾經說起，政府在邊界沒有真正的控制。在有聯絡線的地方，邊界兩邊，往往可以通行無阻。寮國當局也曾向小組委員會證實此事如下：

“就寮國東北各省與北越南邊境的地形性質而言，相當多的人往來穿越，實頗容易。事實上，整個一條線上雙方的邊界人民一直都在互相接觸。

“邊界居民所知道的那條通路很難監視警戒

...

“這個區域都由泰苗少數民族份子居住，他們常常越過邊界探望親戚。”

三五. 在印度支那戰爭期間，又在一九五八年以前的一段時期，北方各省並不是在寮王國政府有效控制之下。據說那時有許多行政位置都是由越南人擔任。從寮國政府所提的文獻，可以看出這種缺乏控制似乎就是後來形成邊界雙方人民不斷接觸的原因。在寮國當局收到並經轉達小組委員會的供證摘要中（參閱附件捌）有二十三個人追叙七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八日一段時期的衝突情形，發言支持說有越盟參加的說法。他們說，他們一共可以指出四十二個人的姓名，或則屬於越盟軍隊或則屬於越南國籍，其中有許多還是因為他們當寮國戰鬪部隊管理這個地區時也在那裏而認識的。

三六. 寮國聯絡委員會所提供的證人書面聲明中，提到在北越境內訓練寮國反對派分子的事。據這證人向小組委員會說：

“一九五八年十月我在 Thanh Hoa 見到大約有十個寮國戰鬪部隊分子在那城裏參加軍事訓練班。他們都穿得和越南人民軍的正規軍一樣只說寮話。

“一九五九年七月我在 Muong Lat (Hai Xuan 西南偏西五十八公里)見到三十個寮國戰鬪部隊分子在越南人民軍的幹部下面，接受軍事訓練。同時還參加政治課目。”

三七. 寮國戰鬪部隊確曾接受越界支援的其他跡象，在他們向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謂寮國戰鬪部隊第二旅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叛變的經過(參閱附件玖)可以看出。這件事情與七月十六日開始的進攻有關。那次進攻會由寮國當局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提到。在這個文件中，寮國當局指出公開的叛變應該從這一天算起。從這天到七月半這段期間，據說是專門從事於“在王國全境布置游擊隊”的工作。據說，這件事情越南民主共和國已經串同第二叛變營參加。據報進攻的軍隊一直與北越邊境的駐軍維持聯絡。據說，“他們每次都毫無阻擋，逃入北越邊界逍遙法外。”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前夕寮國陸軍之 編制及其軍隊之部署

三八. 寮王國陸軍共有二十七個營如下：

步兵十二營，備有輕武器，迫擊炮及無後坐炮，每營約六百五十人；

志願軍十二營，軍器相同，人數不等，僅在招募省份使用；

降落傘兵兩營；

炮兵一營。

三九. 此外還有所謂自衛隊，是一種專為保衛本地的地方武力，僅備步槍，一部分且已非常陳舊，另有少數機關槍及轉輪手槍，共約七千人。

四〇. 從自衛隊中又抽調出一小部分游擊隊（突擊隊），專以游擊戰術及方法對付寮國戰鬪部隊的游擊隊。

四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東北四百五十公里的邊界上 (Phong Saly, Luang Prabang, Sam Neua 三省)都佈滿了一連串的小哨所，均在寮國邊界之內八公里至二十公里處，僅備有輕武器與機關槍，(每一哨所有兩架迫擊炮及一架無後坐炮。)這些分散的哨所的人員總數，包括自衛隊與游擊隊在內，約為二,六〇〇人。

四二. 後備軍約三、四營，都集中在 Phong Saly, Luang Prabang, Sam Neua 三省，(離邊界五十公里至一百公里)。

寮國當局所供文件中敘述之軍事情勢

四三. 寮國當局所供軍事情勢演變的資料，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提到四批重要軍事行動；第一批自七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第二批自八月一日至二十九日；第三批從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第四批從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

四四. 第一批軍事行動：據寮國當局報告小組委員會稱，從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有九次涉及敵對分子的軍事行動，六次在 Sam Neua 省，一次在 Xieng Khouang 省，二次在 Phong Saly 省。至於雙方作戰人數究有多少，則歷次均無報導，唯在 Sam Neua 省 Muong Son 之一役，則據寮國當局報導，敵對軍隊總數，據說為“越盟及叛軍二百人”。此役結果，政府軍有十二人死亡，敵對軍隊則有五十人死亡。據地經敵對

軍隊佔領後的六小時，戰事還在繼續。九次戰役的死傷情形，據報告如下：政府軍：死者十六人，傷者兩人，被俘者一人，失蹤者兩人。對方除在 Muong Son 一役死亡五十人外，據報告僅傷三人。

四五。在此期間，據寮國當局報告，在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的夜間，有越盟六百十人從 Muong Het 北部向西南進行，携有五十七口徑的無後座力的大炮。

四六。是夜，“越盟軍隊及叛軍”在 Phong Saly 省佔了三個據點，在距寮方邊界五公里 Phong Saly 省之 Ban Phieng Sa 及 Ban Ciem Hoc 有“越盟援軍五營。”Hua Muong 的哨所受到駐在 Ban Bouak 和 Ban Nam Tane 的兩排越盟軍與叛軍的威脅。

四七。除上述事件外，據寮國當局所供給的情報，尚有兩次行動，Thakhek 省有三處地方的自衛隊人員被捕或被擄。

四八。據寮國當局估計在這段時期敵對行為的規模與目的，認為他們的意思是預備在 Phong Saly, Luang Prabang 及 Sam Neua 省建立幾個“解放共產區”，在沿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邊界一帶建立若干抵抗據點，以為將來擴大戰事之前奏。

四九。寮國當局估計在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一段時期中參加戰事的叛軍總數為一千五百人，其中三分之二均為越盟份子。在越盟份子中，大部分——約四百人——駐在 Sam Neua 省，二百人駐在 Phong Saly 省，其餘小股分駐各有關地帶。

五〇。第二批軍事行動：據寮國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報告，在八月中一共發生三十九次軍事行動。各省發生地點次數如下：Phong Saly 十一次，Luang Prabang 十六次，Sam Neua 八次，Xieng Khouang 一次，Vientiane 一次，Thakhek 兩次。至於敵方軍隊的人數，只有在 Sop Sang 的一次進攻經估計，據說有“越盟及叛軍一百人”。此外，據說有“越盟及叛軍三百人”佔據 Thakhek 省 Boualapha Muong de Mahaxay 之 Tasseng，另有“越盟及叛軍”兩連在 Muong Soi 東南八公里的 Houei Ky。

五一。在這幾役，據說政府軍死三十五人，傷二十四人，失蹤三十六人。對方軍隊則死一百二十五人（僅八月十五日 Phong Saly 省 Ban Xieng Tha 一役即死六十人）傷十三人，被俘十六人。

五二。寮國當局表示，敵人在這一段時期中作戰的目標是鞏固其過去所已佔領的地盤，再由此從事顛覆與進攻寮國領土的活動，藉圖截斷 Sam Neua 與 Phong Saly 兩省。他們還說從 Muong Son 及 Pong Sathone 區域向東南與從 Muong Na 向西北的兩路鉗形攻勢的目的，大約是在截斷 Sam Neua；而 Muong Khoua 區加強活動則大約是要截斷 Phong Saly 省。寮國當局估計在這段時期參加作戰的敵軍為四,五〇〇人，但並沒有提出參加這些戰役的越南民主共和國軍隊的總數估計。據寮國當局所供給的情報，敵人之所以未能達成目的，是因為寮國政府軍能夠及時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反攻。

五三。第三批軍事行動：據寮國當局所供之情報，在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之間，曾經有過重要的戰役。一共十二次，六次在 Sam Neua，兩次在 Phong Saly，四次在 Thakhek。

五四。最重要的戰役，顯然是在 Sam Neua 省發生。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的晚上，敵人同時向距越南民主共和國邊界十二至二十公里的 Ma 江沿岸 Muong Het, Xieng Kho, Sop Sai, Sop Bau 及 Sop Hao 各處的寮國軍哨進攻。寮國當局認為這幾次戰役中的敵軍來自北越領土，約有步兵兩團，配有重武器，他們所佔據點，大部分都在 Ma 江北岸。據說，兩星期以後，敵方軍隊曾在九月十二日向離越南民主共和國邊界二十公里，Sam Neua 省東南端的 Sam Teu 寮國軍哨進攻。進攻人數約有八百人，據說曾用過六十及八十一毫米口徑的迫擊炮，一共發了三百發的迫擊炮彈。寮國軍隊於九月十二日這次進攻中，哨所失守，以後又於九月十三日克復。

五五。寮國當局並未確切詳細說這幾次事件越南分子究竟佔了多少成份。只說，他們認為進攻 Ma 江的軍隊是越盟第三三五師的獨立團，總司令部設在越南民主共和國的 Moc Chau；又說，有“越盟和叛軍八百人”參加進攻 Sam Teu。寮國在此十二次戰役中總共的損失，據稱計死五十五人，傷十五人，失蹤十三人，僅沿 Ma 江的幾次戰役就死五十人，Sam Teu 之戰，死傷未有確數。至於敵軍方面，據寮國當局說共只死亡十五人。

五六。在估計這幾次戰役的規模與目的時，寮國當局認為，這是敵軍緊接着第二期攻勢重大失敗後，第一次在 Ma 江流域運用越南民主共和國正規軍作猛力

的進攻。寮國當局估計這期所用的敵軍總數約一萬人，都是所謂“越盟及叛軍”，却並沒有說出兩者所佔的比例。

五七。據寮國當局所說雙方在前三批戰役中，死傷的總數如下：

寮軍：死八十人，傷五十六人，失蹤一百二十人。

敵軍：死二百五十人，被俘七十人，逃兵七人。

五八。第四批軍事行動：據寮國當局的報告，從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的一段時期，除在 Sam Neua 省的 Sam Teu 區，寮國軍事陣地曾於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六日間，易手三次外，戰役次數，一般減少。寮國當局估計在 Sam Teu 戰役中的敵軍，約為“越盟軍一營再加上若干叛變分子”。Sam Teu 的戰事，雙方均無死傷。

五九。除了 Sam Teu 的戰事外，據寮國當局報告敵人在這期間改變作戰方法。在全國境內進行全面的游擊戰，同時作顛覆宣傳，並強迫招募人伙。據說，在這期間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活動非常謹慎，只派軍官和顧問參加，偶而派遣少數軍隊，也只是一兩排而已。據說所有名副其實的越盟軍隊除佔領 Ma 江到邊界之間的寮國領土者外，都已經回到越南民主共和國去。

六〇。寮國當局報告，在這時期一共有五十二次接觸，大部分都是小規模的。二十一次發生在 Luang Prabang 省，十次在 Sam Neua 省，七次在 Phong Saly 省，四次在 Thakhek 省，一次在 Vientiane 省，一次在 Xieng Khouang 省，兩次在 Savannakhet，兩次在 Champassak，三次在 Attopeu 省，一次在 Bassack 省。這表示這些接觸實係分佈於極廣泛的地區，大部分在北方及中部各省(Phong Saly, Sam Neua 及 Luang Prabang)。在這時期死傷總數，據稱如下：

寮軍：死十九人，傷四十人，失蹤五人；

敵軍：死一百五十人(其中淹斃者五十人)，傷二十五人。

證人所報告之軍事情勢

六一。小組委員會曾聽取了由寮國政府官員帶來的證人的陳述。每次聽取此等陳述，都在關閉的室內進行，並無任何寮國官員在場。但是遇到證人是俘虜時，就有一名寮國軍隊的武裝警衛伴同前來，但總站得很遠，使他不能聽到所說的話。

六二。文官：本報告書裏所謂的文官是指區(鎮)長或村(內鄉)長，或鎮、村的職員。

六三。一共在 Vientiane, Sam Neua 及 Luang Prabang 詢問了八名文官。他們的陳述有若干出入，不過下列各點則可以認為所有的人經由聯合國傳譯員作詳細詢問時都提到的。

六四。Sam Neua 省，Muong Het 鎮與 Xieng Kho 鎮。據其中六位官員說當戰事發生時在場。這次軍事行動係於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發生。除八月二十七日在 Xieng Kho 區 Sop San 的一次進攻歷時八小時以外，每次攻擊大約都是二小時。據他們估計，每次作戰的敵軍人數自二百人至五百人不等(在 Sop San 為奪取一只江船的一次時間較長的小接觸中，大約只有三十人)。他們說這些進攻的部隊中，有寮國戰鬪部隊叛逆和北越人。通常他們都把北越人稱為越盟。每次戰役越盟人數所佔的比例據說從十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進攻者所用的武器計有步槍，自動步槍，自動馬槍，輕機關槍，手榴彈與迫擊炮等。每次所用的迫擊炮數目，據估計約自二尊至八尊不等。所謂越盟是以他們制服的顏色，用羅馬字母(與在越南相同)，所用語言，及所用的主要糧食(寮國人和寮國的紅泰人與黑泰人都是食普通米而不食糯米)等特徵來識別的。每次戰役，雙方人員的死傷約自二人至十人不等。據說，只有寮國軍隊的前哨受破壞，並沒有聽到有非軍事建築毀壞的報告。所提各個村名，均離邊界約十二公里至二十公里。這些官員於數日之後離開他們的村子，因為懼怕再度徵用再度強迫勞動和再度強迫招募參加軍事部隊。證人中有幾個人，認得有三個越南人曾於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九年間在寮國戰鬪部隊擔任政治官員的工作。

六五。Luang Prabang 省。小組委員會問過從這個省裏逃出的兩名官員。他們說，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 Xom Phou 和 Nong Douang 的兩次戰役中，他們均在場。進攻的軍隊，據估計一次是五人，一次是六十人。他們從語言認出有越盟份子參加，但是估計不出所佔成份。其他進攻者就是寮國戰鬪部隊，由寮人泰人及佻族人組成。武器有步槍、馬槍及轉輪手槍。一共祇傷了一人(寮國地方自衛隊)。一日或數日後他們與村裏別的幾戶人家一起逃到 Luang Prabang。

六六。軍事人員：由寮國當局派來的六名寮國軍隊中的軍事人員亦經小組委員會聽取陳述並予紀錄。

據悉他們都是步兵營、志願營、與自衛隊裏的人，計為軍士五人與自衛隊的長官一人。他們都說，各地戰鬪，他們或則在場，或則親身參加。這些戰鬪以軍事行動的一般形式來分，大致可分兩類：(a) 在 Muong Het、Xiang Kho 與 Sop Bau 一帶 (Sam Neua 省) 的戰役；(b) Sop Nao 一帶 (Phong Saly 省) 的戰役。

六七. Muong Het, Xiang Kho 與 Sop Bau 的位置 (Sam Neua 省) 是在沿 Ma 江四十公里長的地帶，各距越南民主共和國邊界十公里至二十公里不等。證人陳述八月二十九日在 Sop Bau 的一役，與八月三十日在 Xiang Kho 與 Muong Het 的一役。

六八. 在 Muong Het, 據說戰鬪從上午七時開始，繼續兩三小時。估計寮國軍隊約有步兵營士兵四十七至四十九人，保衛隊士兵六十至七十人，均備有馬槍或輕機關槍，再加上三架機關槍及三架手榴彈擲彈筒。一名證人說，據農民向寮國軍哨的報告，進攻的軍隊有越盟一營約四百人左右，及寮國戰鬪部隊五十餘人。他們認定進攻者為越盟軍隊，是根據有人看見他們穿的綠色制服軍帽，而且聽見過他們在說越南語。一個證人說，他認定進攻者是寮國戰鬪部隊，因為他聽到他們說寮語和苗語。另外一個證人說，他並沒有看見越盟軍隊，只看見寮國戰鬪部隊五百多人。

六九. 據說進攻者所用的步槍和輕機關槍是中國出的，因為有一名證人從前看見過，所以認得出。一名證人說，他自己相信聽見過炮聲。證人們都同意敵人曾用過迫擊炮，估計曾從 Ma 江彼岸向寮國軍哨發了七十八發。軍哨因受此攻擊而遭摧毀。寮軍死三人，傷十五人。戰事過後寮國軍隊倉皇撤退。

七〇. Xiang Kho 的戰事，自上午六時開始，歷時約三小時。寮軍方面計有步兵營士兵四十五人，志願營士兵二十七人及自衛隊士兵一百二十人。進攻軍隊人數極眾，據一名證人估計，計有越盟五百人及寮國戰鬪部隊一千人。他們認定是越盟的軍隊，乃是根據這個證人聽見他們說越南語。敵人曾用迫擊炮軍哨擊中四次。寮方守軍的損失為死一人，傷數人。他們於作戰二小時後撤退，並於撤退時損失指揮哨所的上尉。

七一. 在 Sop Bau 的戰事於上午四時開始，歷時約二小時。寮方守軍有步兵營士兵四十五人，配有一架八十一毫米之迫擊炮，一架六十毫米之迫擊炮，三架機關槍，六架輕機關槍與馬槍。進攻的軍隊，估計約為四百人，在進攻寮方軍哨時，一個證人因為聽到他們叫

“邁邁”(快)，而認出其中有越南軍隊，聽到有人叫“截留”(捕獲)而認出其為寮國戰鬪部隊。這次進攻旋經擊退，敵人於上午六時撤退，攜帶死傷以去。據證人估計，死者約為十人。

七二. Phong Saly 省的 Sop Nao, 在由寮國至北越 Dien Bien Phu 的路上，離邊界二十五公里。一個證人說，戰鬪在八月三十日夜間拂曉三時至四時之間進行。當地守軍約為士兵三十名。證人估計敵軍約為九十人，其中有三十人是越盟。寮軍損失僅一人死亡，關於敵軍國籍之識別及人數之估計是根據一個被寮國戰鬪部隊俘虜，送過邊界由越盟軍看管的證人。這個證人說，他能夠認得邊界，是因為他多次被派至邊界一帶作巡視工作的緣故，他被敵人扣留兩天，乘守兵熟睡之際逃逸，並携有後者之越南軍帽，俾向其上級證明他未逃走。他將此軍帽給小組委員會看。

七三. 另外一個證人說，他也在是役結束時被三個佻族與泰族的士兵俘獲。在 Sop Nao 附近的森林裏被敵人扣留四天。從他們所穿戴的綠色制服和有耳罩的軍帽看出有越南軍參加。據他說，他曾經聽到他們要把他送到 Dien Bien Phu 去，但是他們利用守兵的疏忽，終能乘機脫逃。

七四. 農民與平民：小組委員會在 Vientiane、Sam Neua、Sam Teu 與 Luang Prabang 詢問了十六名逃難的平民，他們都不是官員。其中十四名乃是農民（中有婦女三人）一個是佛塔的方丈，一個是在 Muong Son (Luang Prabang 省) 殉職寮兵的遺孀。

七五. Ma 江流域的難民 (Sam Neua 省)。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從 Muong Pu、Muong Het、Sop San、Sop Bau 來的難民五人的陳述，其中有一個佛塔的方丈和一個婦人。他們說，一九五九年八月三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與九月二十二日的戰役他們都在自己的村裏親眼看見，他們說，他們認出在來軍中有越南兵參加，是根據了他們的制服、言語和所用的文字而決定的。每次進攻者的人數估計自二百人至六百人不等。他們估計越盟與寮國戰鬪部隊的比例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不等。進攻者，有步槍、自動步槍、手榴彈、輕機關槍與迫擊炮。有兩次證人也提到了槍炮，但是却說不出究竟是迫擊炮還是大炮。據稱每次使用迫擊炮時數目自兩尊至六尊不等。小組委員會聽到有兩次他們把所用的迫擊炮強徵農民運過邊界，回到越南民主共和國去。兩個證人說，他們用木筏橡皮船（沒有引擎

的)渡過 Ma 江。在 Sop Bau 村,他們認出有三個北越人曾於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七年間在寮國戰鬪部隊的行政當局擔任過政治工作。至於死傷,有兩個證人說,他們看見過寮軍四人死亡和四人被俘(在 Muong Pu 村)。在進攻 Sop Bau 時,進攻軍隊十人死亡(屍體業經移去)守軍三人受傷。他們都是為了避免被征和強迫服役而逃出來的。

七六. Sam Teu (Sam Neua 省) 逃出的難民。小組委員會詢問了五個自 Sam Teu 來的難民(一個在 Sam Neua 詢問, 四個在當地詢問)。所有的人都說, 他們都看到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二日攻擊這個軍哨。他們估計來攻的人數自五百至一千二百五十人不等。他們認為其中的一半或三分之二都是越盟, 因為其所穿的制服和所說的話都不相同; 有一個證人, 則根據他曾經侍候過他們吃飯。他們說對方向寮軍 Sam Teu 的堡壘發了兩百發迫擊炮彈, 他們看見過六尊至八尊迫擊炮。

七七. Luang Prabang 省的難民。在本省詢問了四個難民(其中有三個婦女)。他們看見過一九五九年七、八、九三個月裏寮國戰鬪部隊與越盟佔據 Muong Son, Zop At 和 Sop Nao 各地和在 Muong Kho 與 Muong Son 的戰鬪。他們以所穿制服和所說的語言來分別寮國戰鬪部隊和越盟。一個女人的長子被進攻的軍隊所擄, 另外一個女人的丈夫則在 Muong Son 之役(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喪生。據她說, 這次戰事中有越盟三人和寮國國軍兵士十二名死亡。他們對於越盟和寮國戰鬪部隊人數比例的估計, 從不到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不等。他們都是懼怕再被徵用及強迫招募入伍而逃出的。

七八. 俘虜: 在 Sam Neua 的軍事總部, 他們使小組委員會有詢問寮國戰鬪部隊俘虜的機會。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至三日, 一共詢問了十二個人。他們都是寮國人, 少數屬於黑泰和紅泰少數民族。他們都是普通的農民, 都年輕, 有幾個簡直很年輕。大多數人都說他們在寮國戰鬪部隊中服役是被強迫徵募, 擔任輔助工作(運輸供應品及炊爨事務)。有幾個承認在寮國戰鬪部隊服役很久(從六個月到三年); 有的只有幾天, 有一個甚至於做了一天就為王國軍隊捕獲, 作為俘虜。他們好像稍感驚嚇, 不過身體都還正常。其中沒有一個人有士兵以上的軍階。十二個人中有十個都說在他們所屬的寮國戰鬪部隊中都有越盟的武裝軍人; 他們都是從這些人的語言(越南語)制服(綠色制服及軍帽)

以及其糧食(普通米)中認出來的。他們說, 這些越南人都配有步槍, 輕機關槍, 手搖機關槍, 手榴彈和迫擊炮。有幾個看到過或參加過一九五九年八、九月裏的戰役。他們沒有報告有何損失。也沒有問過他們關於指揮官的事。至於越南武裝軍人與寮國戰鬪部隊的比例, 則估計自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等。

七九. 受傷者: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在 Luang Prabang 省立醫院中訪問了九個受傷的人。法國人院長 Major Mottu (醫護隊)以書面聲明說, 從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他一共治療了七十一名受傷者(寮軍五十三名, 地方保衛隊十四名, 軍眷一名, 平民三名)。所受的傷, 均係出於步槍彈, 鉛彈, 傷人地雷, 手榴彈碎片與迫擊炮碎片等。小組委員會對此九個受傷者並未加以詢問, 祇問他們受傷在何時何地(都在一九五九年九月, 都在 Luang Prabang 及 Phong Saly 兩省)。醫院院長把從傷者身上取出的子彈和碎片給小組委員會看。

八〇. 留於 Vientiane 的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到 Vientiane 醫院訪問十八個受傷者。

從證人的陳述綜合北方各省的軍事行動

八一. 寮軍: 各處駐防及各次自最小的哨所計三十人, 至最大的哨站及戰役計兩百人。

寮方武備: 各人自用之輕武器與機關槍。有一次有過兩尊迫擊炮。

進攻的軍隊: 每役自五人至一千五百人不等。一般在兩百人至六百人之間, 特別是在 Ma 江一帶的戰役。

進攻軍隊的武備: 各人自用之輕武器、機關槍與迫擊炮。每一戰役總有迫擊炮兩尊至八尊不等。一次攻擊最多曾用迫擊炮彈兩百發。鎗炮使用的情形, 證人們並未敘說十分明白。

進攻軍之國籍: 寮國戰鬪部隊, 混有武裝的越南軍人。每次戰役, 越南軍人所佔的比例據各種不同的報導, 每次軍事行動, 自零到十分之九不等。

越南分子的識別: 根據制服語言, 個人認識, 特殊飲食習慣, 又從他們強迫當地人民擔任輔助軍事工作在越南民主共和國邊界以外, 運輸軍火與糧食, 最後又從越南人看守上逃逸的寮軍俘虜方面。

攻擊的時間：大約自一小時至三小時。有一次則有繼續的小戰八小時。

攻擊的結果：一般而論，他們的攻勢大部分都集中於寮軍的前哨，而且破壞了其中的一部分。這些前哨，大部分都是離村莊有相當距離，所以各村並未破壞，損失輕微，有的簡直毫無損失，最多也只有死傷十二人至十八人。

上面的綜合報導，完全以證人的敘述為根據。

給小組委員會看的武器及其他物件

八二. 在 Vientiane、Sam Neua 及 Luang Prabang，小組委員會會看到各種武器及其他證物。

八三. 在 Vientiane 小組委員會所看到的，有步槍，輕機關槍，手榴彈，彈藥，破碎制服及裝備零件。這些東西，據他們告訴小組委員會說，是在一九五九年七、八、九三個月中在北方及東北省份各處處獲的。

八四. 步槍有美國式，中國式，捷克式及法國式多種，製造年份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五三年。輕機關槍是法國從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五三年製造的（法國都爾造）。彈藥無從識別。手榴彈差不多都是有木柄的一種，有的似乎很新，好像是中國做的。因為在柄裏面的安全帶由一張紙或報紙裹牢，上面有中國字。

八五. 他們還拿了一個叫做廖叔的越籍幹部文件和圖章給小組委員會看。一張是一九五九年八月北越某城發給他佩用自衛武器的許可證。這張證是由區長簽名的。據說廖叔於九月在寮國境內游擊戰役喪生。那個圖章是用一種紅色的硬石（水鋼玉）所刻。

八六. 給小組委員會看的其他器物有褲、襯衫、袋、用粗棉織成染成橄欖色的卡機布做的戰鬥裝。那件上裝是一種布縫的棉襖，標準是中國的軍服。此外還有一個新的粗棉花製的肩帶，專為個人背飯糧（煮熟後再晒乾的）和乾魚之用。

八七. 在 Sam Neua 也把像在 Vientiane 給小組委員會所看的一樣把處獲的武器給他們看。其中有一個以檳榔葉製成外面罩了卡機布的帽子，據說則是北越軍隊的標準裝備。裏面有一張一九五四年的越南報紙。小組委員會在 Sam Neua 還看到一只醫藥袋，裏面裝了幾瓶二十立方釐米的土的寧和硫化土的寧，瓶子上原有中文字樣，上面再貼了有寮文（揮文字母）和越文（羅馬字）的標籤。有的貼有中文“中國政府物資”的標籤，但並沒有製造日期。

八八. 小組委員會還看見過一本越文稱為“爭鬪”的小書，其中所載有數字及不可識別的文字，顯然是寮文，日期至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止。

八九. 在 Sam Teu，小組委員會還看到九月十二日向該處前哨所發迫擊炮彈痕十至十五處。一個迫擊炮彈尾（八十一毫米）曾在哨所爆炸。九月十五日 Sam Teu 收復時，他們還找出了幾個迫擊炮彈（八十一公分）和彈匣。所有的迫擊炮彈都是美國出的。Sam Teu 炮臺上本身並沒有迫擊炮，只有一尊五十七毫米口徑的無後座力的大炮。

九〇. 在 Sam Teu，小組委員會還看見過一個銅及紅琺瑯的五角星徽章，據說這是越南民主共和國軍隊的標準帽章。

摘要

九一.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各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所發的言論，和他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文件，以及寮王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文件，又在 Vientiane、Sam Neua、Sam Teu 和 Luang Prabang 聽取了許多證人的報導，訪問了北方和東北各省，爰認為宜就寮王國政府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之申訴 [S/4212] 及小組委員會依據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216] 所奉使命，作如下之摘要。

九二. 小組委員會希望一提，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兩次會議（第八四七及第八四八次會議）表示意見，認為當時寮國情形危機重重。

九三. 據寮國當局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文件，寮國境內之軍哨及部隊已受攻擊，尤其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以來為更甚。據此種文件稱，這種攻擊逐步加緊，至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中之間，乃達到頂點，尤其是在 Sam Neua，沿 Ma 江一帶，及 Sam Teu 附近。

九四. 據寮國政府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向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文件，軍事情勢，尤其是 Sam Neua 與 Phong Saly 兩省，於九月十五日以後似乎逐漸平寂。軍事行動的一般規模均變為散及王國全境的游擊戰爭。

九五. 一般而論，小組委員會認為戰役雖有大小，但是所有整個四個時期——自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一日——的戰役差不多都是游擊性質。

九六. 但據寮國當局及一部分證人的敘述, 其中一部分的敵對行爲, 似乎必有一種集中的調協。

九七. 所有的證人(四十一人中之四十人)幾乎都說敵對方受越南民主共和國支援, 其中以器用, 軍械, 彈藥與政治幹部人員爲主。由寮國官方所提之文件及所示之物證觀察, 情形亦同。

九八. 敵對分子似乎以過去於一九五七年整編的寮國戰鬪部隊,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自 Plaine des Jarres 潛逃的寮國戰鬪部隊第二營及一部分邊界的少數民族(泰人、苗人和少數佤族人爲主。據寮國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所提之文件, 當八月三十日進攻 Ma 江一帶時, 據報有越南民主共和國正規軍參加。據寮國政府於十月十五日另行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文件中說, 這些軍隊於九月十五日以後, 除佔據 Ma 江左岸至邊界一段寮國領土者外, 均已過境重回北越。證人說, 有時有越南人種族特徵的軍隊份子參加, 但是並不能認定彼等是否的確屬於越南正規軍隊。小組委員會所得到的情報本身並不能明白確定越南民主共和國正規軍是否確已越界。

九九. 對方並未向小組委員會供給情報和證人。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紐約

(簽名)主席 澁澤信一(日本)

Heriberto AHRENS(阿根廷)

L. BARATTIERI DI SANPIETRO(義大利)

Mondher BEN AMMAR(突尼西亞)

附件壹

一九五九年九月八日寮國政府特使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咨文

一. 茲將有關寮國由於外人干涉所生困難之下列報導送達閣下, 敬請酌賜送交專爲調查寮國事件所設立之小組委員會。

二. 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咨文中, 明白表示此項情勢之嚴重, 以及寮國政府現時之焦慮。此項情勢似乎可能變本加厲, 對於世界該部份和平, 實爲直接威脅。

三. 茲略述引起寮國區域之一現有混亂情勢之事件根源。

四. 主要因素在前戰鬪寮一營譁變。按戰鬪寮原爲叛逆, 在越南戰爭中在越盟一方對合法政府作戰, 約一年前, 因實施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日內瓦協定由寮軍收編。據日內瓦協定第十四條之規定, 應適當顧及寮王國之統一, 與主權獨立, 與叛逆謀“政治解決”。在達成此項政治解決之前, 王國政府會與叛逆交涉三年。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 最後簽訂兩協定, 一爲政治協定, 一爲軍事協定(即 Vientiane 兩協定)。

五. 第一個協定之實行並未有何困難, 蓋政府本寬大之協商精神, 接受叛逆歸正, 所採措施均極寬厚。

六. 其中原爲政府官員者仍復原職, 視同服務並未中斷, 年資照計。憲法本身之若干條款已經修正。立法機關之選舉訂有特別新辦法, 凡反政之叛方人士均能在國民會議中有其自己之代表, 而政府本身亦經改組, 在新聯合政府中有前戰鬪寮之部長二人。

七. 王國政府雖然竭力慎重從事耐心容忍委曲求全, 仍未能安撫其浪子之一部份, 彼等在已往數年放蕩成性, 依然經常惹事生非, 製造困難, 使政府爲求全國協和而作之努力盡付東流。

八. 此等困難, 至前戰鬪寮經寮軍收編, 一年後叙軍階時到了危急關頭。

九. 按王國政府與前戰鬪寮所訂軍事協定, 前叛軍一千五百人依照現行陸軍規章編入國家軍隊。

一〇. 其中意思即各營軍官人數必須按照我國正規軍之編制。而叛方根據各種似是而非之理由, 要求軍官員額超出王國政府所能核准者, 殊屬過份。查士兵一千五百人, 竟要求上校一人, 中校三人, 少校九人, 上尉二十九人, 中少尉六十四人, 換言之, 約爲士兵每十五名即有軍官一人。

一一. 此項問題之討論時續時斷, 最後政府急欲擺脫此項苦痛插曲的傷痕, 進而實行以健全開明之原則爲基礎的經濟社會政策, 所以不惜再度對叛逆讓步。可是當時發生了一個事端, 就是他們的總司令被開除軍籍, 因爲他聽新寮愛國黨(該黨係前戰鬪寮份子新近組織之政黨)的政治命令, 目無長官, 竟違抗命令。前戰鬪寮兩營中之一營同情他們的總司令, 拒絕政府授與的軍階, 相率越境逃入越南。這就是寮國現有困難的開端。

一二. 這件事情初看好像祇是寮王國的內政, 可以就地解決。不幸情形並不如此, 七百人左右——利

用一個偶然的可笑的藉口——相率出國，幾乎毫無裝備，現在竟有新的補充，擁有最新式的武器越過越南的北境回來攻擊寮境的哨所和孤立的寮國部隊。他們所得到的援助有人員武器與給養，為數與日俱增，已往是前哨戰，遭遇戰和游擊戰，現在是對陣的戰役；前幾天有大批炮兵從北越邊境轟擊我軍，儼然是十足的全面戰爭。所以世界這一地區的全面和平陷入險境。

一三．這樣造成的寮國危機，因為外國干涉，而趨於複雜，在我們看來完全是新發生的事情，決不像某些國家所說，與王國政府小心實施的日內瓦協定的適用問題，混為一談。這是一個新情勢，需要用新方法處理，要與重設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所成立的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完全兩樣。該委員會在寮國的任務已於一九五七年完成。該委員會已經離開本國，這就是無可置辯的證據。

一四．寮國是一個獨立主權國，最近加入聯合國的大家庭，認為聯合國應該採取行動，處理現在的情勢。因此本人奉本國政府的命令，請閣下注意我國政府已由我外交部長咨文所說明的焦慮，請閣下考慮，能否邀請專為調查寮國事件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儘速前來我國訪問，查明越盟干涉寮國的事實。我們仰賴大國愛好和平的意志和國際友好的精神和它們答應確保我們這地區和平的責任心，會勸令我們的鄰邦尊重不干涉與和平共存的原則。

寮國政府特使

(簽名) Ngon SANANIKONE

附件貳

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越南民主共和國
政府總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咨文

一．據報寮王國溥伊薩乃康政府已向聯合國誣控越南民主共和國干涉現在寮國進行之內戰，並請聯合國立即遣派緊急軍隊制止越南民主共和國之侵略云云。

二．茲特奉告閣下，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對於溥伊薩乃康政府之誣控與無聊要求，殊感憤怒。本人認為職責所在，應將寮國現時情勢之真相奉告閣下，並聲明我國政府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

三．美國政府在越南恢復和平之後，立即開始千方百計破壞有關寮國之日內瓦協定。干涉寮國，堅持

寮國應受東南亞侵略性軍事集團之保護，意欲將該國變成美軍部署新戰爭之基地。自從寮國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無限期展緩工作以來，尤其在溥伊薩乃康總理執政以來，美帝國主義者即在寮國加強干涉，尤其在軍事方面。軍火萬千噸，美軍顧問千百人，已經非法送進寮國。美帝國主義者已經在寮國加闊而且增築有戰略價值的新公路，建立新的軍事基地。溥伊薩乃康政府執行美國與越南的計劃，聲言廢除有關寮國日內瓦協定，已經背棄與前戰鬪寮所簽訂的協定，監禁新寮愛國黨的領袖，包括蘇發努馮親王在內，已經使用武力清除前戰鬪寮的勢力而且在寮國發動內戰。

四．溥伊薩乃康政府，在美國人的唆使之下，與吳庭艷政權狼狽為奸，對越南民主共和國加強破壞行動。

五．寮國與南越的雙邊協定，以及寮國與泰國的雙邊協定，完全是美國人在東南亞部署戰爭的謀略。為使美軍顧問與軍火送進寮國一舉有正式的地位，為加強寮王國的軍力，法國政府與寮王國政府，在美國的教唆之下，在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聯合公報。

六．更嚴重的事實是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美國政府公然決定向寮國供給緊急軍援。此時太平洋美軍基地與寮國間建立空運，將大量軍火武器、裝備、給養及美軍人員運往寮國。美國與寮王國政府上述行為，公然違反有關寮國問題之日內瓦協定，而且背棄了寮國政府在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所作的諾言。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規定，寮王國不得加入任何侵略性的軍事集團，不得允許外國在其國境內建立軍事基地，除日內瓦協定所規定者外，不得增加外籍軍事人員，軍火或新式武器。溥伊薩乃康政府違反寮王國政府與前戰鬪寮，於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在 Vientiane 所訂之協定，完全拋棄和平與中立政策，對前戰鬪寮份子採取歧視與報復措施。

七．這些就是寮國情勢的真相。這情勢的根本原因與近因都在美國人想把寮國變成他們的軍事基地，直接嚴重威脅我們的國家。可是為了消惑視聽規避他們的責任計，美國與溥伊薩乃康政府不斷妄稱越南民主共和國干涉寮國，不斷顛倒是非。寮國現在進行的內戰的確確是由美國與溥伊薩乃康政府發動，想用以肅清前戰鬪寮的勢力，而以情勢嚴重作為美國干涉寮國的藉口。

八．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為寮國問題日內瓦協定的簽字國，而且是寮王國的鄰邦之一，根據雙方尊重寮

國問題日內瓦協定條款的原則，實行與寮國和平共處的政策孜孜不倦。寮國的情勢威脅越南以至東南亞的和平，我國政府認為唯一的解決辦法就在尊重而且嚴格實行日內瓦協定，各大國所承認的國際協定以及寮王國政府與前戰鬪部隊所簽訂的 Vientiane 協定。美國政府必須立即停止干涉寮國而且把他們的軍事人員自該國撤出。溥伊薩乃康政府必須立即停止內戰，並且停止對前戰鬪寮份子所實行的恐怖與歧視政策。越南民主共和國認為，最迫切需要採取的措施是要寮國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立即恢復工作，以便預防此項情勢更加惡化。一九五四年寮國問題日內瓦協定訂明實施程序，包括由印度、波蘭及加拿大代表組成，並由印度擔任主席的國際委員會的工作程序。此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就是日內瓦協定的一部份，對於維持和平以及寮國國內的和好已有極大貢獻。排除該委員會的一切伎倆，其真正目的都在廢棄這個委員會，並且取消關於寮國問題的日內瓦協定。

九。爲了東南亞各國的和平與安全，爲了聯合國憲章的崇高目的，鑒於國際條約之必須尊重，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認爲聯合國應該斷然駁斥溥伊薩乃康政府的誹謗、誣告和無理要求。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
(簽名) 范文同

附件叁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之公文
形成北越人民軍正規部隊入侵寮王國之軍事情勢演變

第一部份。目前軍事情勢及越南民主
共和國所實施之武裝侵略行為

越南人民軍列成隊形之攻擊得分爲三次行動：

A. 第一次行動

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開始第一次攻勢，於進攻坐落距離寮國與北越交界處約十五公里之 Muong Sium (屬 Sam Neua 省) 之時發動。

七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晚。攻擊 Muong Peu (屬 Sam Neua 省)。寮王國軍死三人傷二人，敵方死傷不明。

七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夜間。攻擊 Muong Son (屬 Sam Neua 省) 要塞因衆寡不敵(越方與叛軍二百

名)，激戰六小時而後陷落。我方死十二人，其中有官士各二人。敵方損失約有五十人死亡。

攻擊 Phong Sathone (屬 Sam Neua 省) 距邊界約五十公里。我方一人被俘，二人失蹤。

七月二十七日。在 Ban Xiang Mene (屬 Xieng Khouang 省) 交鋒。

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在距離邊界八公里之 Khoum Se 與 Ban Salapha (屬 Thakhek 省) 有大鎮之村長及民兵自衛隊被架走。

攻擊距離邊界八公里之 Sop Nao (屬 Phong Saly 省)，我方死一人。

在距離邊界十五公里之 Bonalapha Muong de Mahaxay (屬 Thakhek 省) 有大村之民兵自衛隊被拘。

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夜間。攻擊在 Ma 江右岸之 Sop Pinh 與 Sop Nao。

越盟軍六百十人携有五七毫米口徑的無後座力的鋼炮從 Muong Het 以北開往 Muong Siom 與 Muong Son。

Ban Houeihoun, Sop Nao, Nam Nga Na Song 一帶(均屬 Phong Saly 省)的中心被越盟及叛軍佔領。

我方瞭望，見有越盟增援五營在寮越兩國邊界內五公里之 Ban Phieng Sa 與 Ban Ciem Hoc 地方出沒。

Hua Muong 哨所被原駐 Ban Bouak 及 Ban Nam Tane 之越南駐軍兩連攻擊。

七月三十一日。在 Muong Son 袋形地帶之 Pak Lao (屬 Luang Prabang 省) 有接觸。據報敵方死三人。

B. 第二次行動(八月一日至二十九日)

八月一日。攻擊距離邊界十公里坐落 Nam Mo 河左岸之 Ban Tao (屬 Xieng Khouang 省)。我方損失：陣亡一人，傷二人。

Boualapha Muong de Mahaxay 區域(屬 Thakhek 省)被越盟與叛軍三百人佔領。

Muong Na 接觸。我方損失：陣亡與失蹤各二。敵方損失：二死四傷。

八月二日。在 Nam Song 與 Nam Ou 之間距離邊界四十公里之 Ban Kham Moun (屬 Luang Prabang 省) 接觸,我方損失:死傷各二人。

越盟與叛軍一百人攻擊 Sop Sang。

越盟與叛軍兩連進入 Muong Soi 東南八公里之 Houei Ky。

八月四日。Ban Sak Kok (屬 Luang Prabang 省)接觸。我方損失:二人陣亡。

八月六日。攻擊 Paphay 哨所(屬 Muong Pak-seng)我方損失:陣亡一人。

八月十日。距離邊境八公里之 Sop Sai (屬 Sam Neua 省)接觸。我方損失:六人陣亡。

八月十一日。Chom Tane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敵方損失:死四人。

Ban Hat Ngo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我方損失:十人失蹤。

Ban Hat Teua (屬 Luang Prabang 省)接觸。我方損失:一人陣亡。敵方死三人。

Ban Sanamhak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敵方死一人,十五人被俘。

八月十二日。攻擊 Sop Vieng, Muong de Pak-sane (屬 Vientiane)敵方損失:死二人。

Ban Se (屬 Luang Prabang 省)我方損失:傷二人,失蹤二人。

Ban Lao Sop Sang 山路上接觸,敵方損失:死一人,傷三人。

Ban Sene Ngeun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敵方損失:死四人。

Ban Koknieo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敵方損失:一人被俘。

八月十四日。Hua Muong 西之 Ban Lane 或 Ban Nam Tane (屬 Sam Neua 省)接觸。敵方損失:死三人。

Ban Se (屬 Luang Prabang 省)接觸。我方損失:一人陣亡。

八月十五日。攻擊 Ban Sop Sai (屬 Sam Neua 省)敵方損失:死四人,傷三人。

攻擊 Sop Sang (屬 Luang Prabang 省)敵方損失:傷二人。

Ban Xiang Tha (屬 Phong Saly 省)有接觸。敵方損失:死六十人。

攻擊 Paphay (屬 Luang Prabang 省)我方損失:一人陣亡。

攻擊 Na Pa Sai (屬 Sam Neua 省)我方損失:一人陣亡。敵方損失:死四人。

八月十七日。Ban Napa(屬 Luang Prabang 省)接觸。我方損失:一人陣亡。敵方損失:死一人。

Na Phao (屬 Thakhek 省)接觸。我方損失:四人失蹤。

八月十九日。Nalane (屬 Luang Prabang 省)接觸。敵方損失:死六人,傷十人。

八月二十一日。Pakseng(屬 Luang Prabang 省)接觸。我方損失:一人陣亡。一人受傷。

八月二十二日。Ban Bom Vang(屬 Luang Prabang 省)接觸。我方損失:一人陣亡。敵方損失:死一人。

八月二十三日。攻擊 Xieng Kho 哨所(屬 Sam Neua 省)。敵方損失:死四人,傷二人。

Hua Xieng(屬 Sam Neua 省)接觸。敵方損失:死傷各三人。

八月二十四日。攻擊 Muong Hiem 哨位 (屬 Luang Prabang 省)。

八月二十五日。Ban Nam Long 及 Ban Sene Ngam (均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我方損失:死傷各一人,六人失蹤。

八月二十六日。Nam Noua(屬 Phong Saly 省)哨所接觸。敵方損失:死三人。

在 Ban Nam Lot(屬 Phong Saly 省)有接觸。我方損失:傷亡各一人,五人失蹤。敵方損失:死十人。

八月二十八日。攻擊 Sop Hao 哨所 (屬 Sam Neua 省)我方損失:傷三人。

八月二十九日。Nakhom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敵方損失:死十五人。

在 Ban Nga Nasong(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我方損失:五人陣亡,七人失蹤。

C. 第三次行動(八月三十日至目前)

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沿 Ma 江 (Song Ma 河) 左岸 Muong Het、Xieng Kho、Sop Sai、Sop Bau、Sop Hao 所設諸哨所同時被攻擊。

八月三十日。大規模攻擊寮軍此等哨所之情形茲不詳陳(請參閱附件伍)此次進攻由來自北越之軍隊執行,估計有步兵兩團,並有大部份設置於 Ma 江對岸的重兵器掩護。毫無疑義,此乃獨立團,而以第三三五師配合,司令部設於距離邊界二十公里之 Moc Chau。目擊者與生還守軍之陳述均足以證明此事。

王國軍隊損失為數頗大,截至現時為止,估計陣亡者已達五十人;包括 Xieng Kho 哨所所長在內。生還者仍在繼續恢復陣地。

八月三十一日。Ban Nga Nasong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我方損失:五人失蹤。敵方損失:十五人死人。

九月四日。Ban Muong (屬 Thakhek 省)我方損失:傷亡各一人,三人失蹤。

九月五日。Ban Ang Kham (屬 Thakhek 省)接觸。我方損失:陣亡一人,傷二人,五人失蹤。

九月六日。攻擊 Thapachone(屬 Thakhek 省)。我方損失:三人陣亡,七人負傷,其中有上尉連長一人。

九月七日。Muong Khoua (屬 Phong Saly 省)接觸。我方損失:四人受傷。

九月十日。Ban Nasala (屬 Thakhek 省)接觸。我方損失:傷一人。

九月十二日。Sam Teu (屬 Sam Neua 省)受敵軍攻擊,估計有越盟軍及叛軍八百人,用八一及六〇毫米炮彈三百發攻陷哨所。

九月十三日。實行反攻收復哨所。
損失情形尚未查明。

第二部份. 結論

此等侵略行動顯係北越人民軍部署與指揮,以圖達成下列目的:

A. 第一次行動

此次整個行動估計有叛軍一千五百人,其中有越盟軍八百至一千人。

Houei Houn、Sop Nao、Muong Khoua 袋形地帶(屬 Phong Saly 省)有越盟軍二百人。

Muong Peu、Ban Se、Pak Lao 及 Muong Hiem 四方地帶有越盟軍二百人。

Ma 江左岸一帶有越盟軍二百人。

Nam Mo(屬 Xieng Khouang 省)Muong Mo、Muong Moc 袋形地帶有越盟軍一百人。

Kapai Raroua 地區(屬 Savannakhet 省)及 Muong de Tchapone 有越盟軍一百人。

Boualapha (屬 Thakhek 省)有越盟軍一百人。

此第一次行動的目的,乃欲在 Phong Saly、Luang Prabang 及 Sam Neua 三省邊區建立共產主義解放區,並沿越南民主共和國邊界建立若干據點。

佔領 Tasseng Sok、Tasseng Chang、Muong Mo、Muong Moc (屬 Xieng Khouang 省)。

軍事佔領 Boualapha (屬 Thakhek 省)。

佔領 Taroua、Kapai、Travigne(屬 Savannakhet 省)。

B. 第二次行動

此次行動由叛軍擔任,並由 Thanh Hoa 訓練處之後備隊及越盟第三三〇師指揮哨補充,有山區少數民族泰族,苗族及佻族兵士三千人參加,目的在鞏固已經佔領之地區,擴展其顛覆組織及侵略基地於寮國腹地。

據北區作戰司令部之推測,敵方目的似在孤立 Sam Neua 及 Phong Saly 兩省與 Luang Prabang 省之東南區使其與本國其他領土隔離,有下列事實證明:

第一期。敵人開始由西北方之 Muonh Peu—Muong Son—Muong Hiem—Phong Sathone 及南方之 Muong Na—Houa Xieng 兩線向該省重鎮 Sam Neua 作鉗形攻勢,目的在首先攻下 Sam Neua 之港口。

以牽制戰術糾纏沿 Ma 江的北方政府軍,第二牽制企圖即在滲透 Luang Prabang 省腹地 (Nam Suong—Nam Seng—Nam Ou 等河流域)。

第二期。第一期得手後,即在 Phong Saly 省之 Houei Houn—Sap Nao—Ban Nga Na Song—Muong Khoua 袋形地帶,施展孤立戰術以攻取 Phong Saly 埠。

附件肆

北區作戰司令部偵悉敵人大舉來犯乃發動大規模反攻以挫其勢。雖未能達成預期戰果，但敵人已只得訴諸第三次行動，從而暴露越南人民軍之正規部隊沿 Ma 江 (Song Ma 河) 大舉參戰。

參加此次行動之軍隊估計約四千五百人。

C. 第三次行動

最近一次行動包括直至現時為止之歷次進攻，乃敵方已在寮境作戰之部隊在邊區正規軍協助下所發動之大舉進攻，目的如下：

(a) 阻遏政府軍從 Muong Peu、Ben Se、Pak Lao、Muong Hiem (Muong Son 及 Houei Houn 兩袋形地帶)、Sop Nao、Muong Khoua、Houei Vang (屬 Phong Saly 省) 等地發動之四面會剿。據點為距離寮越邊界十五公里 Dien Bien Phu 之第三一六師之指揮哨，距離同一邊區二十公里在 Moc Chau 之第三三五師指揮哨。

(b) 發動初步全面攻勢，將寮國沿北緯十七度切成兩區：共區與政府區，以便共產黨控制東南亞。

一如上文所述，此次行動由越盟軍兩團沿 Ma 江國軍據點直至離 Sam Neua 二十公里處同時發難。致使寮國不得不向聯合國控訴。詳情另陳附件。

估計越南軍與叛軍參加此行動者在其佔領區內約一萬人。

如果北越仍如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繼續以其數師兵力進犯寮國(北越目前軍力估計有步兵十五師，炮兵一師，高射炮兵一師，工兵一師，外加九個獨立團)，寮國軍隊與之作戰，不啻自殺，因以二萬五千並無重武器之軍隊毫無掩護，抵抗三十萬人至四十萬人之勁旅。

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後，敵方自然業已撤退其軍隊之一部份。

附註：截至目前為止，雙方損失約計如次：

我方：死八十人，傷五十六人，失蹤一二〇人。

敵方：死二百五十人，被俘七十人，七人來歸，其中有越盟高級軍官一人低級軍官二人。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具之公文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情勢之演變

自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越盟侵寮，尤其在 Sam Neua、Phong Saly 兩省，除 Sam Teu 哨所曾於十月十二日至十六日間三度易手外，均略見鬆弛。Sam Teu 收復後，據居民方面所得之情報，敵人進攻之實力約計越盟一營，另有若干叛軍。進攻 Sam Teu 既不得手，越盟軍乃撤回國境，僅留幹部若干與叛軍一起在該地區繼續作游擊戰。

是以在 Sam Neua、Phong Saly 兩省敵人所用戰略顯有改變。現採辦法特別以游擊戰為主，加緊宣傳，迫令鄉民隨軍撤退，企圖將彼等收編入伍，對抗王國政府。越盟活動受人指摘以後，國際方面亦即注意此項情勢，於是越南民主共和國目前行動乃趨慎重。越南派遣幹部與顧問前往叛方工作。有時即以一二班人編為小隊。

越盟部隊業已重越邊界進入北越，僅有若干留駐 Ma 江左岸寮國與北越之間的邊境一帶。據王國統帥部就情勢所作的最近綜合報道，收復 Sam Neua 東北(即 Ma 江右岸)、Luang Prabang 東北 (Muong Peu—Sop Sang—Muong Hiem—Phong Sathone 之四方地帶) 及 Phong Saly 東南 (Sop Nao—Houei Houn—Chom Tane) 後，Phong Saly、Sam Neua 兩省早日有被切斷之危險，現已解除。

一. 下寮及中寮之情勢

在王國軍隊向未能建立戰略重心作為抵抗中心之地帶(如 Muong Peu、Muong Sone、Houa Muong、沿 Ma 江、Muong Pao、Muong Na、Muong Moc、Muong Mo 等處)附近，仍有敵人分散活動，往往採取游擊方式，煽惑居民叛變。此等處所仍為敵人出沒之所，仍為顛覆宣傳中心，仍為目前游擊戰以及將來大舉進攻之基地。

二. 南寮情勢

為加強王國東北及中部之防務，南寮各有駐軍實力業已削弱。前戰鬪寮統戰份子，有在衝突開始前即已駐於其哨所者，亦有在收編戰鬪寮時遣散令其候命反叛歸隊者，均會同越盟幹部，一起參加反政府宣傳，滲透民間誘人入夥，並從事搶劫等匪盜行為。

自上星期以來，敵人活動常被政府軍破壞。是以
 本文附件所列之攻擊與接觸，常指國軍之攻勢而言。
 過去意外突襲之情勢原對敵方有利，現已克服。敵方

可以利用以侵寮國之資源，亦已減少，深恐當此國際與
 論注意此項情勢時過於明顯。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間接觸一覽表

日期	地點			損失		評註
	鄉(邦)或大村	縣(芒)	省(郡)	我方	敵方	
九月						
九日……	Ban Houei Salo	Tchepone	Savannakhet	無	無	
十二日……	Ban Pakseng	Pakseng	Luang Prabang	無	死二人	
十四日……	Ban Sam Teu	Sam Teu	Sam Neua	無	無	敵方大規模攻擊，致又陷落
十五日……	Ean Hat Nga	Muong Kham	Phong Saly	傷一人	衆多	
十五日夜至 十六日……	Ban Dong Khouang	Mahaxay	Thakhek	死三人	死一人	
十六日……	Ban Nam Nua	Moung Khoua	Phony Saly	無	無	
十六日……	Ban Sam Teu	Sam Teu	Sam Neua	無	無	Sam Teu 哨所恢復
十八日……	Ban Phakhong	Mahaxay	Thakhek	一人連同 武器失 踪	不明	
十八日……	Ban Vang Monh	Nhomarath	Thakhek	無	傷五人	
十八日……	Ban Na Khanlom	Borikhane	Vientiane	死一人	不明	
十九日……	Ban Nam Bak 區域	Muong Ngoi	Luang Prabang	死五人，傷 十二人	不明	
十九日……	Ban Thamuong	Muong Ngoi	Luang Prabang	無	破甲地雷 三枚	
十九日……	Nam Bak 區域	Muong Ngoi	Luang Prabang	無	死一人，繳 獲步槍 六枝	
十九日……	Sop Hit Sam Pakha	Muong Ngoi	Luang Prabang		死三人	
十九日……	Ban Kiou Kang	Muong Ngoi	Luang Prabang	死五人，傷 十二人	不明	
二十日……	Dontalat	Muong Phiafay	Champassak	傷一人	二人被俘	
二十日……	Ban Done Khoun	Muong Ngoi	Luang Prabang	無	死五人，獲 步槍二 枝	
二十二日……	Phou No	Muong Ngoi	Luang Prabang	無	死一人	
二十三日……	Muong Het	Muong Het	Sam Neua			哨所由王國政府軍收復
二十三日……	Phou Saly	Pakseng	Luang Prabang	傷二人	死六人	
二十三日……	Ban Kanong Kang	柬埔寨邊境		傷二人，失 踪四人	不明	
二十四日……	Ban Houei Tho	Muong You	Luang Prabang	死一人，傷 一人	死一人	

日期	地點			損失		評註
	鄉(邦)或大村	縣(芒)	省(郡)	我方	敵方	
九月						
二十四日…	H. Kanane	Pakseng	Luang Prabang		死二人	
二十三日夜 至二十四 日……	Ban May Hinlat	Muong May	Attopeu	3AR, 1SCR 694	不明	
二十四日…	Xieng Kho	Xieng Kho	Sam Neua	無	死十三人, 溺斃五 十人, 被俘十 八人	
二十五日夜 至二十六 日……	Muong Het 區域	Xieng Kho	Sop Say, Soy Bao 及 Sop Hao			
二十五日夜 至二十六 日……	Sam Teu	Sam Teu	Sam Neua			哨所仍由王國 軍隊死守
二十五日…	Pak Toun	Muong Paklay	Luang Prabang			叛軍一股拘村 長一人及村 民三人
二十五日…	Phalane	Muong Atsap- hang Thong	Savannakhet		死一人,傷 二人	
二十五日…	Muong Het	Muong Het	Sam Neua	無	米一噸,3 P.M.步 槍十二 枝	
二十六日…	Ko Nha	Pakseng	Luang Prabang	無	死一人	
二十六日…	Xieng Kho	Xieng Kho	Sam Neua	無	死十人,被 俘七人	
二十六日…	Tasseng	Attopeu	Attopeu	死一人	死五人	
二十七日…	Houei Chim	Pakseng	Luang Prabang	無	死三人	
二十七日…	Tham That	Muong Ngat	Xieng Khouang	死一人,傷 一人	死六人	
二十八日…	Sene Ngan	Muong Khoua	Phong Saly	傷二人	不明	
二十八日…	Nam Nga	Pakseng	Luang Prabang	無	死二人	
二十八日…	Pak Bane	Muong Khoua	Phong Saly	傷三人	不明	
二十八日…	Vang Xieng	Muong Sam Teu	Sam Neua	無	死二人,被 俘四人	
二十九日…	Phou Vieng	Muong Khoua	Phong Saly	無	死二人	
二十九日…	Lat Hene	Pakseng	Luang Prabang	傷一人	不明	
二十九日…	Done Mak Ek	Phia Fay	Champassak	無	死一人	
二十九日夜 至三十日	Thalek 及 Taroy	Tchepone	Savannakhet			Kapay 地區 仍在越盟控 制中,越盟 河 Se Bang Hieng 河右 岸經常巡邏

日期	地點			損失		評註
	鄉(邦)或大村	縣(芒)	省(郡)	我方	敵方	
九月						
三十日……	Muong Het	Sam Neua	Sam Neua	死一人， 傷二人	死十二人， 傷八人	
十月						
一日……	Nate	Muong Sai	Luang Prabang	無	傷亡各一 人	
二日……	Muong Son	Muong Son	Sam Neua	無	死一人	
三日……	Ban Ko	Sam Neua	Sam Neua	死一人	死一人， 傷二人	
四日……	Ban Phou Douang	Attopeu	Attopeu	無	死六人	
四日……	Ban Pheng	Muong Say	Luang Prabang	無	被俘三人	
四日……	Pakseng	Pakseng	Luang Prabang	無	死一人	
四日……	Ban Song Kat	Muong Khoua	Phong Saly	無	死一人	
四日……	Ban Pak Kim	Pakseng	Luang Prabang	無	死三人	
六日……	Ban Sang Khou	Pakseng	Luang Prabang	無	死二人， 傷五人	
六日……	Ban Nga Nasong	Muong Khoua	Phony Saly	無	死一人	
六日……	Ban San Ne	Muonlapamok	Bassack	無	死一人， 傷二人	
七日……	Ban Naluang	Mahaxay	Thakhek	無	死二人	
			共計：	死十九人 傷四十人 失踪五人	死一百人 傷二十五人 被俘三十四人 溺死五十人	

附件伍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具之文件

關於越南民主共和國侵犯寮王國領土完整 與政治獨立的備忘錄

此等公然侵略應由越南民主共和國負完全責任。王國政府為維持世界此一部份之和平，同時保障王國之獨立與完整計，已請聯合國注意北方 Sam Neua、Phong Saly 兩省寮越邊疆所發生之嚴重戰事。

此項呼籲分三階段提出：

一。王國政府八月四日電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會員國注意侵略行為與侵犯邊境，均係接受越南民主政府武器，供應以及精神與物質支援之份子所為。此等嚴重事件威脅和平及王國之獨立。而王國之正當願望在善鄰修好，勵精圖治從事建設。

二。王國政府八月十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派農薩乃康為特命大使出使聯合國尋求恢復本國和平之辦法。王國政府同時又請聯合國受理王國與越南民主共和國間為北越軍隊侵犯寮境佔領 Tchepone (屬 Savannakhet 省) 以東一部份寮國領土而發生之爭端。

三。北方 Sam Neua、Phong Saly 兩省，從八月三十日以來情勢趨於極端危殆之境，王國政府於是於九月三日電請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與以協助。王國政府特別要求及早派遣緊急軍前往制止侵略以防蔓延。

聯合國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召開安全理事會。理事會根據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決定派遣一調查小組委員會，前往寮國，訓令該小組委員會審查向理事會所作陳述，收受其他聲明或文件，並儘速向理事會具報。

王國政府衷心感謝歡迎聯合國此項決定。寮國為獨立主權國，位居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之衝要，恪遵正

義原則，但求與鄰國和平共處，絕對尊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條約所訂之原則。

王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調查小組委員會提出所附節略，其中共分四節，標題如次：

A. 越南民主共和國兼併寮國若干領土；

B. 越南民主共和國由寮國政黨新寮愛國黨對寮國進行顛覆活動；

C.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利用新聞無線電煽惑寮國人民反叛王國政府，干涉寮國內政，支持叛亂藉此實行心理侵略；

D. 越南民主共和國公然武力侵略，並直接參加一九五九年七月以後的公開叛亂。

研究所陳已往三年之事實，無可諱言，越南民主共和國的確不斷向寮國施展壓力。現時之侵略行為乃縝密執行中之破壞寮國自由獨立之計劃之一部份。寮國人口稀少，經濟薄弱，且與思想不同之鄰國有頗長之共同邊界，國防只能寄托於聯合國之同情。寮國一切希望與信心悉在聯合國。

A. 兼併領土

一. 越南民主共和國在一九五四年在 Xieng Khouang 省內佔領 Sok 村、Chang 村領土。王國政府當時由蘇旺納溥瑪親王主持，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共同簽署宣言，表示王國政府絕對願意和平善鄰以後，答應與越南民主共和國談判。不幸此次談判未能成功，此等領土仍由越南民主共和國佔領作為 Xieng Khouang 部宣傳隊與游擊隊的活動基地。

二. 一九五八年越南民主共和國幾度公然侵略，將寮國界碑移入 Sam Neua 省之 Muong Soi 區。

三.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王國現任政府甫經組成，其中並無任何部長屬於新寮愛國黨（以前之戰鬪寮），越南民主共和國之軍隊佔領 Taroua-Travigne 區域，此乃 Tchepone 東北的一條邊區，越南民主共和國稱之為 Huong Lap 州。按照日內瓦協定簽字國所核定之地圖（十萬分之一比例）該領土乃寮國領土之一部份，無可置辯。當時，王國政府即行文聯合國秘書長，請正式通知各會員國。王國政府雖然如此以和平態度表示意見，越南民主共和國仍不願將其軍隊撤出。叛軍在九月初向 Tchepone 以北王國軍隊哨所所作之游

擊攻襲（包括一九五九年九月六日對 Ban Angkham 之攻擊在內），均以越南民主共和國正規軍所佔領之區域為基地，而越南民主共和國竟喪心病狂，公然宣稱“王國政府有挑釁行為，侵害越南民主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見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河內 Nhan Dan 報）。

四. 王國政府深信調查小組委員會處理此等違法問題完全勝任。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三日寮國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2400/AE/PD，表示王國政府願望聯合國審議此等不幸事件。此等事件乃越南民主共和國所擬侵寮計劃之一部份。

五. 小組委員會請自附件中察及有關此等違法情事之文件。

B. 越南民主共和國假手新寮愛國黨對寮國進行之顛覆活動

一. 小組委員會請自所送附件，閱悉新寮愛國黨成立經過之簡略報告，該黨與越南民主共和國共產黨之密切關係昭然若揭。

二. 王國政府深知同意前戰鬪寮統戰份子參加本國社區建立依法承認之新寮愛國黨，實係整個侵寮計劃之伎倆。在此問題上，王國政府認為下列情形實為充分證據。

(a) 千百兒童送往越南民主共和國及中國境內，受政治思想教育，雖有重行歸併之協議，且其父母業已實際歸併，此等兒童尚未送回寮國。

(b) 戰鬪寮之軍官數百人正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即待歸併以前，即由戰鬪寮的領袖及他們在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同志送往越南民主共和國受高級政治與軍事訓練。此等官員迄今未歸併於本國社區，其中許多乃寮國之少數民族，留供將來對付寮國之用。

(c) 戰鬪寮各團體人員有由北京無線電臺及河內無線電臺留用者，每天以兩電臺的波長廣播敵視王國政府之資料。

(d) 許多秘密儲藏之軍火已經王國政府大量發現，均係前戰鬪寮違反歸併協定而儲存者。

三. 從歸併日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以後直至最近事件發生為止，在此期間，河內堅決表示支持新寮愛國黨反對王國政府。河內無線電臺每天所發公報即可證明，自從現政府（即溥伊薩乃康所組織之政府）成立以來，支持革命黨之活動尤見積極。現政府之政策實

使新寮愛國黨人員之活動有所動搖。民衆擁護政府之工作，已使新寮愛國黨人員棄職。新寮愛國黨的革命活動愈見失效，河內無線電臺反對政府之論調亦愈加激烈。

四．在此期間，河內無線電臺已經成爲新寮愛國黨之對外發言人，在其報紙內轉載該黨之文件。

五．試將河內無線電臺廣播全文與新寮愛國黨中央委員會機關報寮愛國報所發表之文字比較，雙方所用宣傳資料如出一轍。由此足證兩方論調完全一致，新寮愛國黨實聽命於河內。

六．請小組委員會察核與此一部份報告書有關之文件已隨文附送。

C．越南民主共和國對寮國橫施暴動之宣傳

一．在一九五八年與一九五九年，越南民主共和國通過其官方報紙與無線電，對王國政府橫加攻擊，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河內無線電臺寮語廣播從兩次增爲三次。

二．九月十四日以來，越南民主共和國已建立一無線電廣播電臺，稱爲“戰鬪寮軍司令部之聲節目”波長四九米，午後六時半至七時廣播。電臺地點在越南民主共和國境內。

三．此項宣傳目的在遍告天下，王國政府正在有系統地違反日內瓦協定。

四．宣傳目的在遍告天下，新寮愛國黨的人員正遭報復，王國政府正在違反歸併協定的條款，寮國變成了獨裁國家。

五．宣傳目的在遍告天下，寮國逐漸成爲“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境內自由絕迹。

六．宣傳目的在遍告天下，新寮愛國黨的英勇抵抗軍隊對王國政府叛變是有道理的。河內無線電與河內報紙實際上都在煽動寮國人民背叛王國政府。

七．再者，河內還干涉純粹的寮國內政，抗議王國政府的決定，暗示王國政府所應採取的辦法，最後竟公然直截了當地干涉，採取露骨反對王國政府的措施，指控王國政府醞釀混亂，對亞洲和平和鄰國（中國與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安全構成威脅。河內利用新聞紙與無線電宣稱，無論中國或越南民主共和國對王國政府的陰謀威脅都再不能坐視了。

八．請調查小組委員會查明附上的河內無線電廣播全文，證明越南民主共和國故意對寮國發動的橫暴宣傳，威脅寮國而且喚起寮國人民起來背叛既定的政府。

D．越南民主共和國公然侵略並直接參與叛亂

一．雖然此等情事由來已久，但是公開叛變却是越南民主共和國喚起暴動的直接結果，而且可以說是從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其時前戰鬪寮統戰第二營拒不接受一九五七年協定所規定之收編辦法。前戰鬪寮統戰第一營駐 Xieng Ngeun (Luang Prabang 省) 毅然接受收編，而駐在 Jarres 平原 (Xieng Khouang 省) 由越泰混血種人詹年指揮之第二營却接受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命令，公然叛變。

二．這次開頭以後，越南民主共和國就用報紙與無線電歌頌這一營的行動，而且喚起前戰鬪寮統戰份子，起來聯合反對王國政府。從一九五九年五月起至七月半止，在這期間完全部署在王國境內進行游擊戰爭。

三．一九五九年七月中，叛軍游擊份子，在越南民主共和國部隊的協助之下在 Phong Saly, Luang Prabang, Sam Neua, Xieng Khouang, Thakhek 各省向王國政府軍和哨所進攻。這些戰爭仍在繼續中，越南民主共和國經常支援叛軍。

四．越南民主共和國給與叛軍的援助，屬於政治、軍事、後方勤務、心理與精神各種不同的性質。

(a) 從一九五九年五月份起，前戰鬪寮統戰份子紛紛響應河內宣傳的號召，離開他們的鄉村，前往北越境內，由越南民主共和國的軍隊接待（關於前戰鬪寮統戰份子一百二十人在 Dien Bien Phu 南十二公里 Phom Lot 地方集合受訓一事，請參閱阮旺生氏的陳述），這些叛軍的食宿服裝訓練與武器都由越南民主共和國正規軍供給。北越人民軍的逃兵的供狀（參閱雷旺宗的陳述）證明北越人民軍部隊接到命令歡迎前戰鬪寮統戰份子，與以給養，幫助他們，而不解除他們的武裝。

(b) 在政治方面，越南民主共和國用抗議、活動、干涉，贊成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復任，反對聯合國觀察員前來種種方法，來支持叛軍的行動。他們鼓動而且支助各政治團體所發動的運動來支持叛軍的行動，允許叛軍領袖使用河內無線電臺轉播號召叛變。在國際方面，越南民主共和國與叛軍完全一致這是毫無問題的。

(c) 在心理方面，越南民主共和國利用新聞界與無線電對寮國實行橫暴的真正心理攻勢，指斥寮國危害世界和平，鼓吹叛軍成功，喚起寮國人民起來反對王國政府，干涉王國內政，天天從事威脅與心理恐嚇。

(d) 在軍事方面，河內與北京在六月與七月初散播消息，紛紛報導襲擊前戰鬪寮統戰叛逆第二營的公報，而且益發強調“內戰”在進行中，儘管並無戰事發生。

五. 越南民主共和國，看到他們向日內瓦會議兩共同主席所提出的要求以及要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恢復工作的活動沒有達成預期的結果，於是與叛軍第二營狼狽為奸，在寮國煽動禍亂，七月中向我東北邊境的哨所發動攻勢，目的想建立“解放”區作為大規模軍事活動的基地。

六. 沿 Sam Neua 邊境和在 Phong Saly 省東南的王國軍隊前哨，自從七月十八日以來，迭次受攻擊，毫無問題，這些軍隊來自北越邊境越南民主共和國通常派駐邊防守衛和軍隊的地方。叛軍作戰司令部與北越人民軍的司令部有聯絡。北越人民軍的指揮所設在 Dien Bien Phu、Moc Chau 及 Hoi Xuan 等地。河內已經設立叛軍支援委員會；負責收集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火武器，把給養軍服醫藥等供給叛軍。

七. 自從七月十八日以來，又向王國軍隊進攻，對我軍的牽制運動簡直推及寮國境內，那些人與北越的邊哨都有聯絡。每次來寇，都安然越過界線，逃往北越境內，逍遙法外，完全自由。七月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晚，進攻離開邊界較遠區域內的 Muong Son。此次進攻，非常巧妙，同時配合着也向若干接近邊界的其他小哨所進攻。

八. 八月三十日午前攻擊 Muong Het 與 Xieng Kho 兩地，又進攻 Sam Neua 省北部沿 Ma 江的其他地方。這次進攻的部隊來自越南民主共和國境內，得有以越南民主共和國為基地的接濟。八月三十一日又有一次從北方與東北大舉進攻 Phong Saly 省的 Sop Nao-Ban Nga Nasong 鄉地區也是從越南民主共和國境內發動的。

(a) 有人目擊進攻 Muong Het 與 Xieng Kho 的情形，他們述說來寇所採用的方法說：這次進攻配合得很好，有重臼炮掩護。據這些證人說，發炮很準，第四發就命中寮軍的司令哨。敵軍先發紅色火箭作為信號，而後發炮，見到綠色火箭信號就停止發炮。接着就

是步兵沿着二、三公里以上長的前線進攻，分兩次衝鋒，第一批人是戰鬪寮，而第二批就是不操寮語的份子。證人說，這第二批衝鋒的軍隊是操越南語的，其中有人陣亡，都是穿越南軍服的。進攻 Xieng Kho 的戰術尤為精確，幾乎哨所立被攻方包圍。要塞的王國軍隊只得躍入 Ma 江逃走直到下游離開哨所頗遠的地方纔渡河。戰術精確是因為越盟部隊早已包圍 Xieng Kho 地區，他們的陣地與配備曾於七月二十六日給我們一個偵察隊員發現。

(b) 八月三十一日攻擊 Phong Saly 省的 Sop Nao 距離越南民主共和國邊境頗近，這次攻擊繼續深入直到該省內地四十二公里的 Muong Khoua。王國軍隊反攻這些縱隊，逐漸逼來寇退回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邊區。來寇的軍力約計兩營。相信在九月一日大約這兩營裏有一營仍在寮國境內。這兩營中有 Dien Bien Phu 以南十二公里 Phomlot 集合的前戰鬪寮份子一百二十人。彼等經越盟第一七四團的軍官加以訓練，由越盟予以配備，在越盟軍官指揮下，進攻 Sop Nao 哨所。

在這兩次戰役所需軍火必定都係由越南民主共和國供給。除臼炮與重炮外，還獲許多手榴彈。這些手榴彈幾乎全是新的。Sam Neua 與 Phong Saly 兩省的這些鄉區發生戰爭的地方都很貧瘠，連年飢荒，當地居民祇能勉強果腹。進攻的軍隊顯然不能就地取糧，勢必由國外供給。這些給養只能來自越南民主共和國。

九. 談過 Sam Neua 與 Phong Saly 兩省附近地方發生的零戰事，我們還得注意前戰鬪寮第二營，至少有兩連留駐於越南民主共和國邊界附近，Xieng Khouang 省的東部，作為後備部隊，主要作用是留供牽制負責該區域治安的王國軍隊。這些後備隊也可能留供將來發動攻勢之用，也許與越盟軍一起越過泰國邊境而把寮國切成兩段。

一〇. 九月初的戰鬪比較分散，尤其在他曲省內若干地區，施展牽制戰術阻撓那面的王國軍隊，從而減少我方在 Sam Neua 與 Phong Saly 兩省前線的防禦力量。九月十二日在 Phong Saly 省，對 Sam Teu 有大規模攻勢，該地後來兩度易手，目前尚在戰鬪中。這次進攻的特點是有系統的用重武器轟擊。

一一. 王國政府認為 Sam Neua 和 Phong Saly 兩省既然一再被大規模入侵，這種侵入可能迅速發展至於寮王國軍隊不可收拾的地步。

研究三年來我方與越南民主共和國共存的事實，證明該共和國不斷違反該國幾次正式承允遵守的共存與不干涉寮國內政的原則。

此外，越南民主共和國經常假手於新寮愛國黨或者直接鼓勵，協助以及指揮反叛王國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實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支持下遠較寮國的力量為大，決非王國政府單單靠自己的力量所能對抗。因此，王國政府抱着信心把這文件遞到安全理事會所設立的小組委員會，請它盡力設法保障我們這個小國的自由，甚至也許是保障我們這個小國的生存。本國僅有的願望不過要與鄰邦和平相處，以便專心致力於發展人民經濟及改善人民生活條件的任務。

附件陸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之文件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日攻擊詳情

在一九五九年八月大舉攻擊以及在最近攻擊 Sam Teu 以前，寮國國軍的主要陣線的前哨設在 Ma 江左岸寮國與越南民主共和國兩國間的邊疆地帶。僅由輕裝自衛隊巡邏防守哨所執行偵察。

因為越南人民軍給與叛軍支持，王國軍隊司令部不得不在七月下半月把這些輕裝部隊撤至設於 Ma 江右岸的較大哨所。

因此，越南人民軍的部隊與游擊隊很容易悄悄地把重炮運來，掩護，進攻 Muong Het 與 Xieng Kho 的哨所。這些重炮由車輛運到 Xieng Kheuang (VG:28-38) 及 Pahang (VH:48-90) 一帶進而由搬運至 Ma 江左岸的射程以內。

所以對寮國國軍沿着 Ma 江所設哨所的進攻比較衝突開始以來任何一次在戰術上更加精確，更有力量。

八月三十日晨攻擊 Muong Het 哨所的情形

八月二十六日國軍偵察隊前往寮國與北越邊境的 Ban Dan 巡邏，發現炮位，有炮四尊（一〇五毫米或七五毫米的山炮？）巡邏隊因為眾寡不敵未敢攻擊；八月二十七日回程中在 Muong Het 被伏兵狙擊。

對 Muong Het 哨所的攻擊是由預定陣地發炮而開始的（有大炮，臼炮，無後座力的鋼炮與機關槍）。炮

擊 Muong Het 哨所而且加以包圍，先後只有一小時有餘。臼炮和其他重炮都從 Het 河與 Ma 江對岸發射。發炮準備，第一炮就把哨所的通訊設備與指揮哨完全轟毀。支持兩小時後被包圍的守軍在午前九時開始從哨所沿 Ma 江撤退，敵人包圍最後幾個袋形的抵抗陣地。要塞司令和剩餘的人員大約五十人仍在這區域的樹林裏，奉有命令不准退到 Sam Neua。

攻擊 Xieng Kho 哨所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的子夜將近一時，駐紮於此村的一連所屬的自衛巡邏隊在當地沿 Ma 江的路上大約距離該村兩公里的地方與敵人在該處以南的巡邏隊遭遇。黑夜中未能辨別敵軍確數。將近午前五時許，自衛隊長前往報告志願第二三連連長（符上尉），他的哨所設於邨後山頂。該連長着令自衛隊長回到遭遇敵人的地方，繼續偵察。

巡邏隊到達該處時發現敵屍一具，步槍一支，手榴彈若干。他們取了死者的武器，正要走的時候，其中一人發現樹木中有人行動。他開槍射擊可疑之處，其他人員也同樣開槍。當時天空有敵人所放的綠色信號彈，同時開始從預定陣地開炮。轟擊約二十分鐘。要塞被 Ma 江左岸的臼炮和哨所後方兩山頂上的無後座力炮兩門發彈轟擊。據生還者稱，敵人從各方面發射。第一炮就把我們所有的一切一齊轟毀。發紅色信號彈後這次轟擊便告結束。

大約有步兵兩營在這次攻擊的前一日，日夜渡過 Ma 江。敵軍約一營之眾自哨所的左方作包抄的行動，另有一部份兵力據估計亦約一營，則從右方包抄哨所。另有一隊估計大約兩連，則駐在 Ma 江對岸。

該連交戰兩小時後，連長命令所率官兵與自衛隊分成若干混合小組。連長所率的一組有四十人，只有七人生還。據他們報告他們這一組為了衝破敵人的鉗形攻勢，却中了越盟伏兵，只得後退。連長與官兵二十人陣亡。只有七人沿 Ma 江浮水而下，勉強到了政府陣地。他們看到沿 Ma 江岸離敵人進攻的地方四公里處有敵軍一二連之多。

同時沿 Ma 江所有哨所如 Sop Sai, Sop Bau (Sop Pin) 及 Sop Hao 都由少數駐兵把守，亦受攻擊並被包圍。

附件柒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之文件

河內寮語廣播摘要

A. 煽動叛亂：前戰鬪寮統戰第二營

一九五九年六月八日廣播

...流亡的戰鬪寮營爲人民出版的報紙創刊號業已送到河內。該報說明，收編協定既未遵行，該營勢必自衛，但深願避免同室操戈。該營只想爲整個寮國人民的利益而自衛。寮國政府如果繼續壓迫，奮鬪勢必繼續不斷。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日廣播

...溥伊政府派王國軍隊數營將戰鬪寮第二營包圍。乃實行美國的計劃。戰鬪寮第二營因爲在溥伊政府手裡備受虐待，已經移入森林。在 Attopou 省內新寮愛國黨黨員若干被暗殺，蘇發努馮已經抗議，但是政府並未進行調查。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廣播

...前戰鬪寮第二營六月十三日報，否認希蘇克納桑巴卡氏所稱戰事業已停止之說。六月十一日戰事仍在繼續。王國軍隊甚至業已增援。Nam Mo 河流域之居民所受騷擾更甚。該營尊重日內瓦協定與收編協定，不得不單獨抵抗王國政府之陰謀。王國政府訂了許多壓迫前戰鬪寮的辦法。該營要再度表示希望寮國人民一致和好。在寮國政府未停止壓迫前戰鬪寮統戰隊以前，該營仍要自衛，繼續鬪爭。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日廣播

...溥伊政府與國家利益保衛委員會對於這種侵略政策的繼續，應負其咎。前戰鬪寮第二營定將繼續鬪爭，不獲勝利不止。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廣播

...寮國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前戰鬪寮人馬大家來支持蘇發努馮進行爲統一與獨立，爲反對帝國主義的鬪爭。

第二營正在繼續奮鬪，反對賣國賊，反對帝國主義者。各階級的人民必須團結起來，從事這次共同鬪爭。這次鬪爭已經開始，有一個共同動機就是反對美帝國主義者。我們相信人人愛國，人人犧牲，定會達到最後勝利。

一九五九年八月六日廣播

...Xieng Houang 寮報第十三期宣佈寮報自第七十六期起已被寮國政府停刊，現在由該報接替。

該報號召人民起來反對帝國主義者的政策，反對他們的走狗。

B. 報復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廣播

...希蘇克氏宣稱新寮愛國黨應被認爲非法。寮政府已着手廣泛壓迫，拘捕以前的叛逆。祇要繼續壓迫一日，鬪爭便會繼續一日。政府大吹大擂宣佈釋放新寮愛國黨領袖，不過裝腔做勢，旨在欺瞞天下。領袖們仍在便衣警察嚴密監視中。

C. 干擾並企圖毀壞溥伊政府之信譽

且指導其政策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廣播

...溥伊薩乃康氏最近宣稱前戰鬪寮統戰隊份子均係叛逆。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抗議此說。近來寮國政府不惜流血想撲滅前戰鬪寮，所作所爲，益發違反和平。把新寮愛國黨領袖監視起來，使情緒愈加緊張。這就是違反一切協定。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二日廣播

...寮國政府趾高氣揚地宣佈將要採取寬大政策來平息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憤怒。越南民主共和國決不受其欺騙，不會忘記這種但爲一時權宜而做出的姿態。寮國政府依然是美國的走狗。

一九五九年七月八日廣播

...我們愛好和平，籲請愛好和平的國家出來抗議寮國政府的野蠻行爲。我們爲共存與民主自由的原則，要求正義，尊重協定。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日廣播

寮國岌岌可危，因爲美國人的走狗已經拘捕蘇發努馮以及新寮愛國黨的其他領袖，誣告他們是勾通外國的賣國賊。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廣播

...越南民主共和國有責任要注意寮國的戰事和美國的政策。美國的政策就在使寮國成爲美國的基地。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五日廣播

寮國人民必須團結起來從事反對美國干涉的鬭爭，必須停止內戰。新寮愛國黨的領袖必須釋放，國際委員會必須立即回來。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廣播

...河內評述新寮愛國黨中央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致和平與亞非運動世界會議函。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廣播

...河內無線電臺引述寮愛國報第八十期所載新寮愛國黨中央委員會發言人康泰氏的一篇文章。

王國的人民現在已經起來反抗溥伊政府的野蠻行爲。人民渴望和平與繁榮。

不幸美國的走狗把寮國變成軍事基地。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廣播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抗議溥伊氏實行美國方案。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廣播

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唯一政策就是與所有一切民族和平共存。在富馬親王當政時這政策是積極執行的。可是自從溥伊政府上臺以來，在美國的指使之下，這政策就放棄了。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廣播

...駐 Xieng Ngeun 的前戰鬪寮第一營的逃兵寫了封信給寮愛國報以便轉告人民。此信在該報第八十一期發表。

D. 攻擊寮國政府，政府官員，和寮國軍隊

一九五九年五月五日廣播

在富馬親王當政時天下太平。美國人收買溥伊，把他捧上臺。溥伊就把新寮愛國黨份子踢出內閣。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廣播

寮國政府是美國走狗組成的，外表道貌岸然，暗中包藏禍心。由一九五八年五月的選舉可知新寮愛國黨深得民心。誰想找麻煩，就會有麻煩。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廣播

寮國呻吟於美國戰爭政策之下。溥伊政府拒絕日內瓦協定與收編協定，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邊境，壓迫新寮愛國黨的領袖。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廣播

...頭篇文章的作者歷述一九五四年以來各屆政府，然後指出富馬親王時常要防備美國人的干涉。聯合政府垮臺以後，溥伊奉命出任院長。他是美國的走狗，他急不暇待，破壞了前幾屆政府所有的建樹不遺餘力。

現任部長聽命於美國人。他的唯一目的就是破壞日內瓦協定，違反民意，出賣寮國人民。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九日廣播

...據說王國軍隊士兵因爲飲食惡劣，痢疾已經開始爲患。士氣消沉，許多兵士不願作閩牆之爭。

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日廣播

...前戰鬪寮在一九五七年底把兩省還給王國當局證明他有歸附的誠意，但是溥伊政府上臺以後，違反日內瓦精神竟於一九五八年七月把國際委員會趕走，且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廢除日內瓦協定於是歸附就受挫折。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日廣播

...在 Xieng Khouang 省內寮軍劫掠鄉間，搜索食物給養。寮軍在 Tham Kap 竊牛十九頭。

一九五九年七月七日廣播

...寮國軍士兵雖然不願同室操戈，但迫於上級命令，只得服從。大軍所到隨處劫掠，人民怨聲載道。

但是前戰鬪寮一營士氣依然激昂，抱有戰鬪決心，定要爭取統一、民主與繁榮。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廣播

...國家利益保衛委員會的軍事領袖——蘇同將軍，萬瓦替孔將軍與富密諾沙文上校，均由美人接替職務。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廣播

...溥伊與卡泰在國家利益保衛委員會支持之下加緊努力借助於擔任國家利益保衛委員會重要職務的軍事首長，毀壞真正的愛國志士。這些手段的目的就在欺騙國家，建立獨裁。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播

給美國人逼迫，把貨幣貶價以後，政府鼓勵賭博、淫業、舞場、描寫殺人放火等暴行的美國影片，以及毀滅宗教與道德的一切罪惡。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廣播

...河內引述寮報第七十八期所載新寮愛國黨中央委員會副主席費當的談話。

自從溥伊執政以後，國家利益保衛委員會製造內戰，用軍隊蹂躪民衆。溥伊曾與法蘭西簽一協定，把整個國家開放，寮軍要給美軍管理。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三日廣播

...二月十一日，寮政府廢除日內瓦協定及 Vientiane 協定，把自己完全交給美國人擺佈。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日廣播

...萬瓦替孔氏與股本書理德氏說過，蘇發努馮該送人民法院，他們業已清算新寮愛國黨。他們兩人從美國人方面學得的功課都背誦得很好。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廣播

...在 Muong Son 地方，寮國國軍司令下令焚毀所有曾經參加民變的一切農邨。

結局用武力的必死於彈雨之下。

E. 歌頌叛亂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三日廣播

...舉世讚成戰鬪寮犧牲一切以求國家主權民主與繁榮的行動。照此情勢看來人人應該明白戰鬪寮統戰隊的民族戰爭。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廣播

...河內無線電評述 Xieng Khouang 寮愛國報的宣傳小冊。情勢益趨嚴重，戰事相持在 Nam Mo 河下游已達一月之久。第二營必須自衛，寮國國軍節節敗退，損失慘重。

國軍到達 Ban May，人民對之頗為冷落，他們起來反對寮軍，正像 Nape 地區一樣。

六月二十三日羣衆在 Saravane 舉行示威抗議政府壓迫。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廣播

...七月十五日衝突達三小時，七月十八日午前八時寮國國軍一連在 Pha Bong 東南三十公里處發動攻勢，寮王國軍又於七月十八日在 Sam Neua 省對前戰鬪寮第二營份子發動攻勢但被退却，且有人被俘，有人死亡，頗有損失。

前戰鬪寮第二營士氣正旺，有許多地方青年人要求投効入伍。

王國軍隊無心對愛國同胞作戰。

一九五九年八月五日廣播

...據 Xieng Khouang 寮愛國報載，七月十八日溥伊的軍士在 Nam Mo 地區想要處罰愛國人民，而且劫掠鄉邨，偷盜人民所有的東西。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二日廣播

...溥伊政府妄稱越南民主共和國軍入侵 Sam Neua 與 Phong Saly 兩省，但所謂“叛軍”不過為維護寮國獨立自由反對外人干涉而鬪爭的寮國愛國志士。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四日廣播

...蘇發努馮乃深得民心的受過良好教育的親王，國人視為寮國的民族英雄。他的被捕入獄與簽訂日內瓦協定的精神完全相反。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七日廣播

...寮愛國報（八月十一日第七十九期）轉載前戰鬪寮總司令凱頌氏的宣言，指斥寮政府與國家利益保衛委員會的暴行。

國家利益保衛委員會大都由警察與軍人組成，一味服從美國人的命令。

新寮愛國黨始終尊重日內瓦協定與收編協定。蘇發努馮領導了寮國人民走向獨立與民主。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廣播

...杜氏說過，寮國政府自食其言實係野蠻的暴行。蘇發努馮及其部下是寮國的優秀份子，足以代表人民。

整個寮國的居民都響應新寮愛國黨中央委員會的命令，反對溥伊政府的暴行。

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廣播

...河內引述八月二日寮愛國報。Ban Sop Sang (Luang Prabang)的人民大捷。寮國國軍在掃蕩戰中屠殺婦孺，種種野蠻行爲，使人民不得不揭竿而起。人民把他們趕走，俘獲若干，其餘都落荒而走。人民收復了無線電臺，鹵獲若干箱軍火與一些服裝。

附件捌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文件

證明寮國境內確有越南民主共和國之人民軍

證人的陳述

A. Sam Neua 區

一. Ban Khong, Ban Khong 鄉。

陶斐發(年三十七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名武裝人員進村。六十名戰鬪寮叛軍,三十名越盟。我斷定他們是越南人,因為我認識其中兩人巴秀與坎錫文都屬於越盟部隊,一九五三年,曾經駐紮在這裏。”

二. Muong Vene, Muong Vene 鄉。

陶奈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戰鬪寮六十人及越盟四十人進入 Muong Vene 鄉之 Na Lum 村,我認識越盟的兩人,坎秀與坎芳。這是兩個冒充寮國人的越盟領袖。”

三. Ban Xieng Mene, Xieng Mene 鄉。

拉薩貝(年四十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六日十三個武裝人員來村,其中六個是越盟。我認識一個越盟人叫做翁鐵,這是我在一九五三年就認識的。”

四. Ban Kho, Xieng Mene 鄉。

包信同(年二十九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有兩個戰鬪寮份子三個越盟到村裏來招兵。他們的頭目叫做翁鐵。”

五. Ban Bo Pha Tai, Xieng Mene 鄉。

陶步升(年三十九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九月八日十三個武裝的人進村,其中八個是越盟。我認識越盟的頭領叫做翁孔。”

六. Ban Muong Ban, Muong Pane 鄉。

陶侃凡(年四十五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午前七時有人叫我運米。路上看見二十個越盟十個宋拉的泰當,六個戰鬪寮。他們的頭領是翁鐵和翁統。

七. Ban Muong Vene, Muong Vene 鄉。

陶坦馬奉(年四十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戰鬪寮五十人和越盟四十人來到本村。他們的頭領,叫做坎秀和坎錫文。”

B. Xieng Kho 區

一. Ban Na Nong, Na Nong 鄉。

包連(年三十二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Sop Pin 哨所受越盟六百八十人攻擊,其中有戰鬪寮六十八人。負責徵發的越盟軍官是龍邦,和宋拉的,泰族的陶侖。”

二. Ban Nakong, Muong Long 鄉。

盛敬(年三十五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越盟十五人,戰鬪寮六人入村開始徵索。他們的領袖是翁榜。”

三. Ban Veung, Muong Long 鄉。

陶幸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越盟一百人來村。他們的頭領是翁黨。”

四. Ban Houei Khoune, Muong Long 鄉。

陶凡迪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日,越盟三十多人來到本村。頭目是翁烈。”

五. Ban Muong Long, Muong Long 鄉。

盛冠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越盟一百五十人進村。我認識他們的頭領翁迭,翁合。”

六. Ban Muong Long, Muong Long 鄉。

名流范大奉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午時,越盟一百五十人進村。我認識三個越盟的人,即翁迭,翁宗,翁奮。”

七. Ban Keng Kang, Muong Long 鄉。

名流盛臘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日午前八時越盟十五人進入本村。我認識他們的頭目翁烈。”

八. Ban Na Chong, Muong Long 鄉。

陶朋馬(年四十一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越盟四十人進入 Na Chong。我認識他們的頭目。他名叫翁冷,他是一九五三年我們村裏的越盟宣傳科長。”

九. Ban Knog Khoun, Muong Long 鄉。

門沙侖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日,越盟一百零七人進入我村。他們的頭目是翁白。”

一〇. Ban Muong Long, Muong Long 鄉。

陶朋第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越盟五十人進入 Muong Long 鄉。他們的領袖是翁篤。”

“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越盟八十人進入我鄉。頭目是翁田。”

C. Sam Teu 區

一. Ban Pheua, Muong Pao 鄉。

康孔(年四十八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戰鬪寮二十二人和越盟三人進入本鄉,他們的頭目叫做翁同洪。”

二. Muong Pao, Muong Pao 鄉。

名流包書林(年三十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越盟二百人進入我村。我認識越盟六人即:翁龍肅、翁龍耐、翁文、翁衡、翁顯、翁韓...”

三. Muong Pao, Muong Pao 鄉。

陶東幹(年二十四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三日越盟二十二人及戰鬪寮三十人進入本鄉。我認識兩人:翁文,翁龍。”

四. Ban Muong Kien, Muong Pao 鄉。

康蒙(年二十七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越盟六十人進入本村。他們的頭目是翁明、翁漢、翁文、翁韓。”

五. Ban Lao, Sam Teu 鄉。

卡定納拉(年三十七歲)的證詞:

“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我到 Ban Lao 買米,在那裏見有越盟五十人,戰鬪寮十人。我認識三人,翁明、翁龍、翁谷。這些人都是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七年駐 Sam Teu 的越盟顧問。”

附件玖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文件

收編戰鬪寮問題的摘要

就寮國而言這問題比較簡單的。日內瓦協會有兩種條款:

A. 軍事條款

撤退外國軍隊。一方面撤退遠征軍,另一方面撤退越南民主共和國的軍隊。

B. 政治條款

一. 恢復 Phong Saly, Sam Neua 兩省正常的行政。原來越南民主共和國利用停火協定,把日內瓦協定簽訂時仍駐在兩省的政府軍趕走後,就開始成立他們那種行政管理。

二. 寮國人民在衝突中未與政府軍一起即所謂戰鬪寮(這是日內瓦協定裏所設想的,而是後來幾個月長期談判中發展起來的)重行與本國社會合一。

這些就是所要解決的問題的基本要點。如果雙方談判都有誠意,六個月內定然會獲解決。可是竟需三年以上。雖然外國軍隊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經撤退完畢,可是關於恢復 Phong Saly 與 Sam Neua 兩省的王國行政以及將戰鬪寮編入國軍的協定,直到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方纔最後簽訂。牽延這久的理由何在?原因是越南民主共和國在一九五四年七月還沒有時間部署它在寮國繼續行動所需的工具。必須假以時日讓“再教育中心”對越南民主共和國軍隊在所侵省份用威脅利誘募得的寮國青年加以思想教育。從各村莊各家庭中所招來的五、六千青年,必須加以甄別,選擇相信他們國家的前途全靠他們奉行北越南教師所教原則的那些人。

需要時間好讓他們去在 Phong Saly 及 Sam Neua 兩省建立新的行政,用共產黨組織所特有的毫不容情的嚴格把人民組織起來。需要時間使 Sam Neua

與 Phong Saly 兩省的寮國人民陣線（戰鬪寮人民陣線）產生起來。這是新聞界與無線電臺對世界上不明真相的國家恬不知恥地撒下大謊，其實當時真正的任務確在實施日內瓦協定的條款以期恢復秩序與和平。

所以收編戰鬪寮與在 Phong Saly 和 Sam Neua 兩省恢復王國行政兩事便成了困難的長期談判的主題，儘管王國政府時常讓步，總希望對於順利結束會有所貢獻。談判決裂已經多月，爲了恢復起見，王國政府甚至答應派代表前往仰光外國地方與戰鬪寮代表專談國內事宜。一旦所期目標業已在望，對方就有新要求提出。例如對方甚且要求保持北方這兩省內的共產行政。談判不得不屢次停頓，因爲戰鬪寮代表採取違反協定的堅不讓步的態度，戰鬪寮代表所引起的困難通常與戰鬪寮的軍事行動配合。協定的解釋非常混亂，監督管制委員會無能爲力來澄清這情勢。例如雙方協議停火的軍事條款，適用於戰鬪寮，完全比照外國軍隊。可是竟要容忍活躍與國軍公開敵對的部隊維持在本王國內，這與日內瓦協定殊不一致。

再者，委員會受波蘭代表的影響很大，對於日內瓦協定的解釋上的爭端竟很久不加公斷，儘管這些爭端正是談判迭次失敗的基本原因，而且王國政府曾經一再要求該委員會按照日內瓦協定第三十三條公斷，以保該協定適當實行。當該委員會根據王國政府迭次的要求，按照協定提出建議時，戰鬪寮代表竟根本拒絕遵行。

我們還要指出在這次艱難的談判期間裏，戰鬪仍在進行，戰鬪寮還在路上敷設地雷，結果鄉村裏男女老幼多人死亡。以這種情況爲背景，越南民主共和國的無線電臺用戰鬪寮或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名義廣播新聞故意使寮國問題協定的實行問題始終有一種類似戰爭的仇恨氣象。他們勸那些與我們一起談判的代表繼續奮鬥，不達獲取最後勝利不止。我們料想得對，他們的目的是爲最後勝利而繼續工作，可是這個最後勝利尚未實現，因爲事關在寮國成立共產政權。

本王國統一到一九五八年底已經產生良好結果：情緒已經不太緊張，生活也恢復常態。要繼續戰爭而爭取最後勝利的人看了顯然不會樂意。他們能够阻撓恢復和平的唯一方法就是破壞有關前戰鬪寮兩營歸國軍收編的協定的實施。

收編人員總數爲一千五百人，等於兩營之衆，軍官要由王國政府依照常規任命。究竟任命多少軍官，經

過長久討論。王國政府爲了和協起見，所答應任命的官員數額比較理論編制所許可的多出不少。就高級軍官而言，少校原定兩員，却已答應任命三員，另有中校一員。這些軍官原應由寮國戰鬪部隊指揮部保薦，但是他們並未提名。

爲了任命起見，王國政府予戰鬪寮領袖辛稼伯氏以上校官階，他接受了。可是在王國政府明令發表時，他却以黨方另有決定爲理由而拒不拜命。

王國政府急欲履行諾言，於是在一九五九年二月決定選拔四十三名軍官，以便任命。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收編完成的正式典禮，而所任命的軍官却以此項任命未經他們的黨參與其事而拒不就職，而且兩營叛變。駐紮在 Luang Prabang 附近的一營以後不久回到防地，軍官也按所予軍階正式編入國軍。另一營駐在 Jarres 平原和 Xieng-Khouang 高原，竟遁入森林躲在與北越交界的深谷，從越南方面得到接濟。

他們與越南的接觸似乎不限於給養而已。

從此以後，Sam Neua 省的邊境就有不少事件發生。這些事件性質都很嚴重都在與北越交界處發生。由此可見，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是在積極參與的。

這個政府自從寮國問題的日內瓦協定實施以來不斷對我國挑起事端。

早在一九五四年其軍隊就進犯 Xieng Khouang 省內 Chang 村的邊境一州。此事曾經報告委員會，但是委員會拒不受理甚至其報告書也沒有提到爲此事致委員會的函件。富馬親王政府企圖設法由談判來解決這一問題。兩國代表團在事件發生的場所附近聚議一次，又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又在河內開會。談判的企圖終於失敗，證明與不講信義的人正規談判程序毫無用處。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幾次控訴有航空器從寮國飛越越南領空。這些航空器是把給養運往邊疆哨所的民用航空器。飛越領空的情事業經澈底調查，業經查明此種情事常常發生於運送給養的區域附近，往往都是因爲氣候關係，可是從來沒有繼續飛入越南內地。詳細報導業已送交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他們自能看到這些事件純粹屬於偶然性質，乃是由於氣候情況困難，決不足以影響王國政府所採行的善鄰政策。

附件拾壹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
送小組委員會之文件摘要

...三. 前寮國戰鬪部隊交給王國當局的武器約有四,六〇〇件。大約不是他們所有武器的全部。

在富馬政府任內,查獲了若干秘密武庫。所獲軍火計有:臼砲兩門,機鎗十八挺,自動步鎗一百支,手鎗十二支,馬鎗一支,陸軍步鎗一二九二支,獵鎗十一支,臼砲砲彈三十一發,軍火三噸。

自從溥伊就任政府首長之日即一九五八年八月以來更有軍火儲藏發現。軍警已經查獲者如次:步鎗七九八支,手鎗三支,馬鎗一支,手提機鎗二八〇支,騎兵用連發步鎗十七支,獵鎗一百支,自動步鎗六十三支,臼砲四十九門,高射砲二門,無線電收發機五套。

地圖

[見次頁]

善鄰政策,只有雙方互相往來纔能奏效。可是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却把小事作為藉口,甚至製造藉口,保持經常緊張的局面。

最嚴重的事件之一就是佔領北越與南越界線附近 Tchepone 以北的寮國領土。同時越南民主共和國還公然指控說王國政府侵犯它的領土呢。

附件拾

寮國政府聯絡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文件

武器裝備

數量	類別		存軍 火庫	附註
	照理	實存		
美式武器				
馬鎗.....	14	14		
S. R. 57	3	3		
臼砲81.....	3	3		
法式武器				
M. A. S. 36... ..	226	226		
M. A. T. 49 ...	129	129		
F.M. 24-29.....	30	30		
機槍.....	4	4		
臼砲60.....	6	6		

SP.24,548,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前戰鬪寮部隊司令

克巴納馬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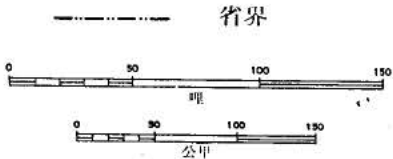
詹年營營長

第二營司令

(簽字) (字跡不明)



寮國
本報告書內所提及之
主要村鎮



本圖內所示界線不得視為聯合國
正式贊成或承認之界線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命令函請閣下注意巴基斯坦報紙所載而未經巴基斯坦政府否認之下所報導：

“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準備出售西巴基斯坦
境內之公產

(駐拉荷爾記者通訊)

“十月十日。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決定公開拍賣西巴基斯坦境內各地屬於詹慕喀什米爾邦之公產。此項財產包括住宅與農地，其價值估計在二千萬盧比以上。”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達加晨報)

二、一如閣下及理事會理事國所知，詹慕喀什米爾乃印度聯邦組成各邦之一，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乃該邦唯一之合法政府。此事業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兩國均已接受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及該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向印度總理所提保證中確切說明。茲摘節該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S/1100] 第六十九段證明聯合國委員會斷不承認喀什米爾之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

“委員會在八月五日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 [巴基斯坦] 外交部長的發言，同意應該避免可能被解釋為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任何行動。”

事實上當時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鄭重向委員會保證甚至巴基斯坦政府也看到所涉頗廣，決“不會在法律上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 [S/1100, 第一三二段]。

三、無論巴基斯坦政府或者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都無權出賣詹慕喀什米爾所有現值盧比五千萬的財產。所擬出售如果堅執進行就成為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非法盜賣。

四、茲請惠予將此函分送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C. S. JHA

文件 S/4240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爲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十二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所作決定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函請閣下將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第 E-59-59 號控訴案所作決定之全文，列爲正式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埃及以色列混合
停戰委員會所作決定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業已討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第 E-59-59 號控訴案，並考慮委員會前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譴責以色列侵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空之決議案；

一. 查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四日至少有以色列噴射式戰鬥航空機四架在西奈飛越國際界線，深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空；

二. 更查明此等以色列戰鬥機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空被截擊而發生空戰；

三. 議決此等敵對行為實乃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嚴重事項；

四. 譴責以色列此等敵對行動；

五. 要求以色列當局立即停止侵犯領空，使其航空機之飛行限於距離停戰分界線及國際界線充分遙遠之地區。

文件 S/424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

一.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國際新聞界廣傳詹慕喀什米爾邦拉達克省東部最近所生事件之報導。

二. 由於無須解釋之顯著原因，本國政府未能確定此等報導是否屬實，該地域乃詹慕喀什米爾邦之一部份，如有外人侵入亦未能確知其程度如何。是以本國政府對於印度與中國此等爭執中以及傳說紛紜之拉達克事件中雙方所採行動與對策均不能加以贊同或評議。

三. 惟本國政府向來恪守對聯合國之諾言，鑒於詹慕喀什米爾問題上之利害關係，不欲因拉達克事件所發生之情勢而使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之決議案所作之決定模糊不清或受影響。按此等決議均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接受，且經兩國政府繼續聲明奉行。據此等決議之實體，詹慕喀什米爾邦最後處置應按照聯合國主辦民主自由公平全民表決所表示之人民意志為之；且為便於舉行此等全民表決起見，該邦境內所有外來勢力不僅不應增加且應撤離。

四. 此項情勢的最合理的辦法厥為在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付實施以前，在該邦作最後處置以前，詹慕喀什米爾之情勢仍為安全理事會所密切關注之問題。是以

該邦國際界線之保持乃安全理事會直接負擔之基本責任，除恪守理事會之決議外，任何政府不得對此等疆界採取任何行動。

五. 其於上述第二段所合理理由，本國政府擬將拉達克與中國交界之目前情勢妨礙安全理事會職責究竟至何種程度的問題留待理事會自行判斷。但本國政府義務所在，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聲明，在喀什米爾之前途未經公平測定之民意決定之前，印度與中國任何一造，或以後類似爭端之任何一造所採任何立場或調整辦法均屬無效，不能影響詹慕喀什米爾之領土地位，亦不得影響上文第三段所稱決議案所載該邦解除軍備與民族自決之規定。

六. 根據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經過自由進化而可以接受之主權，且惟根據此項主權方能與任何外國作疆界之調整，或拒絕作此調整。此項主權決不能因詹慕喀什米爾境內任何一方現時所感軍事防禦之假想必要或真正必要而受阻遏。本國政府認為此乃彰明較著之原理。

七. 請將本文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送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Aly KHAN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敬啓者，關於拉達克最近演變，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曾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函達安全理事會主席 [S/4242] 在卷。印度政府不克瞭解何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竟於此際發此令人惶惑之函件。函中所述事業謬誤百出。印度政府認爲此函只能有一項目的，即壓迫印度而使中國侵入印度聯邦拉達克領土而發生之情勢益趨嚴重。

二。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以來就在審議的問題是如何解決因爲巴基斯坦侵略印度聯邦的詹慕喀什米爾領土而造成之情勢。理事會查明巴基斯坦儘管早先否認，却確與此情勢有關，第一因爲他們協助來自巴基斯坦境內的寇賊，第二因爲他們派遣正規軍進入該邦，侵犯印度的領土，違反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雙方都接受的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正因爲理事會所討論的情勢演變的這種背景，所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擬訂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補充決議案以便解決所發展的情勢。所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以下開明白的詞句訂明由巴基斯坦停止侵略。

“既然巴基斯坦軍隊駐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實使情勢與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陳述者大有出入，巴基斯坦政府爰同意自該邦撤退軍隊。” [S/1100, 第七十五段。]

巴基斯坦政府在十一年前就答應停止侵略。可是巴基斯坦的侵略仍在繼續。現在侵略者的代表竟公開提出其他荒唐要求。

三。巴基斯坦常任代表企圖矇蔽理事會，函中竟謂安全理事會和委員會的建議(他稱之爲決議)規定要一切外來軍隊撤離詹慕喀什米爾。正如上段所說，委

員會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明確規定巴基斯坦軍隊完全撤出印度聯邦的詹慕喀什米爾領土。這決議案却訂明印度政府得在現有停火線內留駐其爲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要之最低軍隊。所以清清楚楚，巴基斯坦的軍隊必須全部撤出詹慕喀什米爾，而印度政府仍有權留駐軍隊維持法律秩序。委員會曾向印度總理明白保證“法律秩序”包括充份的防務在內。

四。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中更想矇蔽理事會的視聽，竟說照顧詹慕喀什米爾安全的主權尙待演變，又稱該邦安全責任已由安全理事會擔當。查閱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對印度總理所提保證，就可肯定證明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爲解決巴基斯坦侵略詹慕喀什米爾所造成的情勢而提出的方案，乃根據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在其全部領土的主權以及印度聯邦爲其國防，包括維持法律秩序在內的責任。

五。印度政府正在竭力以和平方法解決中國入侵印度聯邦的拉達克領土所造成的情勢，自要行使天賦的自衛權利，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對抗其領土所受的任何侵略。早先侵略印度聯邦的詹慕喀什米爾領土所造成的情勢，因爲巴基斯坦政府堅決不讓步而迄未解決。這個令人遺憾的事實却不能影響印度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決來自別處的侵略所造成的情勢的天賦權利。

六。請將本文送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C. S. JHA

文件一覽表

註。——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225	一九五九年 十月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油印本
S/4226 and Corr.1	一九五九年 十月九日	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 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 員會所通過之一項決定致秘書長函……………	1	
S/4227	一九五九年 十月十二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4228	一九五九年 十月十二 日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2	
S/4229	一九五九年 十月十六 日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2	
S/4230	一九五九年 十月十九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4231	一九五九年 十月二十 二日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 函……………	3	
S/4232	一九五九年 十月二十 三日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2233	一九五九年 十月二十 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4234	一九五九年 十一月二 日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4	
S/4235	一九五九年 十一月二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4236	一九五九年 十一月五 日	據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決議案所設安全理事會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6	
S/4237	一九五九年 十一月九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238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239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40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爲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所作決定致秘書長函……………	37	
S/4241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42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424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44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秘書長爲遞送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決議案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決議案一三七七(十四)
S/4245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246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47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爲波蘭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48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49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9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承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jo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r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4th yr., Suppl. Oct.-Dec. 1959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1.00

C.H.-62-14399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Feb. 1963-100